

公司 A 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 H 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乔德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林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报告，亦已就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常规以及内部监控等事项与本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商讨。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业务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本半年度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对半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刊发。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绿动投资	指	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海宁公司	指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蓟州公司	指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丰城公司	指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指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二期项目公司	指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遥公司	指	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登封公司	指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扩建项目公司	指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石首公司	指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海听能	指	广东博海听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元博海听能	指	广元博海听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元公司	指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佳木斯公司	指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肇庆公司	指	肇庆市博能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舒兰公司	指	舒兰市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张掖公司	指	张掖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永兴公司	指	永兴博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长能	指	东莞市长能清洁能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金沙公司	指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二期项目公司	指	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靖西公司	指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恩施公司	指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危废公司	指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葫芦岛垃圾发电公司	指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指	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公司	指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项目	指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
武汉项目	指	湖北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泰州项目	指	江苏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阳项目	指	浙江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安顺项目	指	贵州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宁项目	指	浙江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
永嘉项目	指	浙江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乳山项目	指	山东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蓟州项目	指	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惠州项目	指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句容项目	指	江苏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蚌埠项目	指	安徽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通州项目	指	北京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宁河秸秆项目	指	天津宁河区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宁河生物质项目	指	天津宁河区生物质发电项目
密云项目	指	北京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广元项目	指	四川广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佳木斯项目	指	黑龙江佳木斯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四会项目	指	广东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 BOT 项目
汕头项目	指	广东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章丘项目	指	山东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博白项目	指	广西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红安项目	指	湖北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宜春项目	指	江西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丰城项目	指	江西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惠州二期项目	指	广东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
登封项目	指	河南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海宁扩建项目	指	浙江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石首项目	指	湖北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嘉二期项目	指	浙江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平阳二期项目	指	浙江省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
靖西项目	指	广西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金沙项目	指	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恩施项目	指	湖北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葫芦岛危废项目	指	辽宁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
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	指	辽宁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莱州项目	指	山东莱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
朔州项目	指	山西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章丘二期项目	指	山东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制定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BOT	指	Build（建设）-Operate（运营）-Transfer（移交）
装、树、联	指	生活垃圾焚烧厂需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需在厂区门口或便于公众查看的显著位置设立电子显示屏，向社会公开各项指针数据；需将烟气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实时监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色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ynagre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直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袁颖欣	李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香港观塘道348号国际贸易中心15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3631280-8010	-	0755-33631280-8010
传真	0755-33631220	-	0755-33631220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	ir@dynagreen.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苏杭街104号秀平商业大厦1楼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green.com.cn/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法律：美富律师事务所

有关中国法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3.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

公司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11,128,651.22	795,270,932.19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32,696.26	217,163,283.10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02,136.47	194,334,535.06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8,448.69	-125,467,057.2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505,032.45	3,296,228,917.35	3.98
总资产	15,177,101,759.05	13,670,787,404.47	11.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6.99	增加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26	增加0.6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3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77,23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76,40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9,299.66	
所得税影响额	-774,020.81	
合计	11,130,559.7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26 个，在建项目 4 个，筹建项目 16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25,710 吨/日，装机容量 508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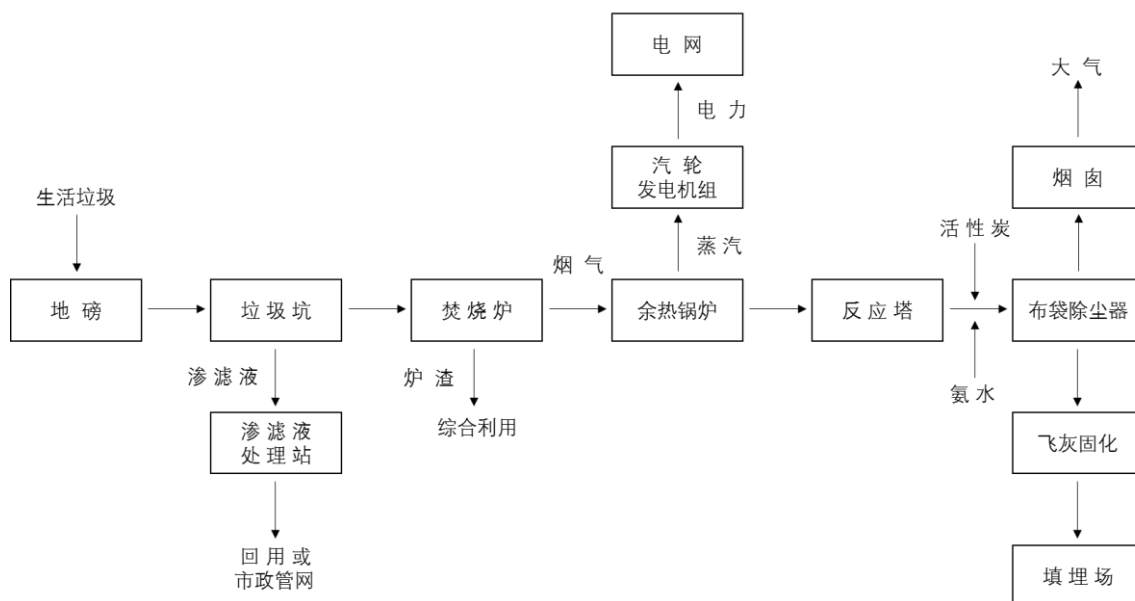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3、主要工艺与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垃圾焚烧发电具体工艺流程图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是焚烧炉，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三驱动逆推式炉排炉，该种焚烧炉具有独特的一体式三段设计，干燥、燃烧、燃烬段均配置独立驱动机构，可灵活根据燃烧工况调整各段的运行速度，以更好地控制火床分布，使得灰渣热灼减率更低。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15,438万吨增长到22,801.8万吨，复合增长率为3.98%（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74座增加到331座，增长了347.30%。日处理能力从5.16万吨增长到36.46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1.59%，年实际处理量从1,569.70万吨增长到10,184.9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0.56%。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截至2018年城市大约为4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应由2015年的31%，提高到2020年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直辖市、五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努力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566,333,766.23元，较上年末增长25.08%，主要系本期新增安顺项目二期工程、红安、宜春、惠州二期、海宁扩建项目等运营项目及部分项目公司收入增长和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延长；合同资产为513,397,453.28元，较上年末上升29.79%，主要系本期新增安顺项目二期工程、海宁扩建项目等运营项目，以及部分已运营项目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累积余额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 1,501,677.4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重点突出、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积极的市场开发战略，大力拓展各区域市场。公司项目地理范围广阔，市场网络覆盖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

2、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垃圾处理产业化探索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专注提升及进一步开发先进国际焚烧发电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在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连续十年被评选为“中国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塑造了公司品牌，并将帮助公司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3、领先的专业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驱动逆推式机械炉排炉”技术为行业领先的焚烧技术并被国家授予发明专利。该技术契合中国生活垃圾特点，具备性能上的优势，被住建部选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的核心技术，并成功入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2019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公司常州项目 2013 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使用环保技术的国家示范项目”，惠州项目 2017 年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通州项目 2020 年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二噁英在线预警和控制系统的多驱动逆推式垃圾焚烧炉”获得中国环境保护协会 2019 年度技术进步二等奖。凭借专业技术，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环保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4、资深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业务管理、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和建设营运。公司总经理乔德卫先生曾被评为“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具备社会影响力与号召力，以其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有着近二十年的合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在公司管理团队的指导下，公司的项目建设与运营团队可针对垃圾处理技术和垃圾焚烧发电厂管理运作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策略，公司的市场团队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布局积极开拓潜在的区域市场。公司资深的团队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证项目质量。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概述

二零二零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全国上下防控、狙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方向未变，力度不减，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实施，以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二零二零年三月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晰了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的权责，旨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零二零年一月，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六月财政部印发政策解答，提出以收定支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做到新增项目不新欠；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凡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部门间相互配合，增强政策协同性，对不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为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健康稳定发展指明了方向。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净土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政策鼓励采用的处理方式。二零二零年是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十三五”规划，到二零二零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将达到 59.14 万吨/日，处理规模占比将达到 54%；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因此，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各项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市场潜力继续释放，行业处理能力持续增长。

业务回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绿色动力充分展现了国有企业、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集团上下迅速部署，在严格实施厂区消杀、做好员工健康保障工作的同时，各项目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全力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其中深处疫情中心的武汉公司更是积极配合当地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弃物，为打赢武汉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生产经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运营项目在保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同时，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在建项目进展顺利，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惠州二期项目陆续并网发电，产能更上一层楼；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A 股非公开发行继续稳步推进，公司于三月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于五月份正式回复。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调整了 A 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于 6 月底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1,128,651.2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8,732,696.2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4%。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177,101,759.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3,427,505,032.45 元。具体如下：

1、营运项目稳定运行，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处理生活垃圾 397.93 万吨，同比增长 17%，处理秸秆 16.35 万吨；实现上网电量（含秸秆发电）为 12.26 亿度，同比增长 27.58%。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运行管理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深化精细化管理，稳定生产，排放达标。通州项目荣获“2020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成为公司第二个获此殊荣的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区域主要运营数据

区域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70.52
	发电量（万度）	60,347.14
	上网电量（万度）	50,415.43
华北	垃圾及秸秆进厂量（万吨）	84.4
	发电量（万度）	32,577.10
	上网电量（万度）	26,453.88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79.73
	发电量（万度）	30,698.78
	上网电量（万度）	25,730.65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26.93
	发电量（万度）	8,919.26
	上网电量（万度）	7,423.75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1.25
	发电量（万度）	10,714.53
	上网电量（万度）	8,940.39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21.45
	发电量（万度）	4,817.96
	上网电量（万度）	3,640.47

注：以上数据包含合营企业——丰城公司生产数据。

2、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五个新项目竣工投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司在建项目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工期的影响，建设进展顺利，安顺项目二期工程、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以及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陆续并网发电，新增产能 6100 吨/日。截至六月底，永嘉二期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40%，平阳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40%，石首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30%，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已正式开工，葫芦岛危废项目填埋场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70%。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在建项目与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状态
1	海宁扩建项目	1500	2020 年 4 月投产
2	丰城项目	800	2020 年 5 月投产
3	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	1700	2020 年 5 月投产
4	宜春项目	1000	2020 年 5 月投产

5	红安项目	700	2020 年 5 月投产
6	永嘉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7	平阳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8	石首项目	700	在建中
9	金沙项目	800	在建中
10	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	1700	在建中
11	葫芦岛危废项目	-	在建中

3、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保持项目拓展力度，新项目拓展与项目并购双管齐下，先后签署朔州项目、章丘二期项目两份特许经营协议，成功收购莱州项目，并成功中标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项目储备更加丰富。

2020 年上半年新增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时间
1	莱州项目	1500	2020 年 4 月
2	朔州项目	800	2020 年 5 月
3	章丘二期项目	2400	2020 年 6 月
4	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	600	2020 年 7 月

4、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零二零年，紧跟公司项目大型化趋势，继续推进大型炉排的研发和使用，完成了自主研发的 600 吨焚烧炉试运行工作，设备运行稳定，燃烧状况良好；完成了自主研发 800 吨焚烧炉的加工制造、总装试车和 900 吨大型焚烧炉的初步设计工作。上半年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团累计获得的专利授权已达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业务展望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要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因此，中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仍将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行业竞争激烈的格局也将维持。实施方案同时规定，到 2023 年，46 个重点城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随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更多城市实施，全国更多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将面对分类可能带来的影响。

今年以来，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新规陆续颁布。1月2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以收定支原则可能制约行业未来增速。

6月19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同时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将“装、树、联”及达标排放作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条件，将对行业整体规范运营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公司将以“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队伍以及融资渠道等方面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克服行业新挑战，继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化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提高运行项目管理水平，推进股权融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确保运营项目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将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降至最低，努力完成年度生产目标；将继续快速推进项目筹建和建设，确保永嘉二期项目、平遥二期项目、石首项目到年底分别完成施工总量的90%、80%和90%；确保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完成预定施工任务；开工建设登封项目、朔州项目、莱州项目；力争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年内开工。稳步推进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1,128,651.22	795,270,932.19	27.14
营业成本	436,329,282.57	369,381,701.88	18.12
管理费用	59,689,417.95	55,188,466.26	8.16
财务费用	197,855,721.26	151,796,172.26	30.34
研发费用	2,304,519.88	4,591,001.76	-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8,448.69	-125,467,057.2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74,139.80	-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847,441.85	1,160,484,448.80	-12.5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红安、宜春、惠州二期、海宁扩建、四会等项目，以及汕头、章丘、博白项目分别自上年3月、4月、5月开始运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运营项目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运营项目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借款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研发人员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受 2 月、3 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在建项目复工时间推迟, 工程进度延缓, 故付款节点推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截至报告期末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全部支付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66,333,766.23	3.73	376,672,529.11	3.07	50.35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安顺项目二期工程、红安、宜春、惠州二期、海宁扩建、四会等运营项目及部分项目公司收入增长、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结算周期延长
合同资产	513,397,453.28	3.38	273,117,676.11	2.23	87.98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安顺项目二期工程、海宁扩建、四会等运营项目, 以及部分已运营项目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 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累积余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4,805,031,641.01	31.66	4,196,344,697.36	34.20	14.51	主要系海宁扩建、红安、平阳二期、石首、永嘉二期、金沙等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无形资产	6,961,736,520.82	45.87	5,399,154,357.18	44.00	28.94	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412,730.09	5.89	757,012,722.53	6.17	18.1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3,327,151,573.62	21.92	1,971,000,000.00	16.06	68.81	主要系向北京国资公司的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253,146,890.43	8.26	1,052,707,854.04	8.58	19.04	主要系在建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长期借款	5,591,958,365.43	36.84	4,587,186,834.20	37.38	21.90	因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向银行及北京国资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83,157,520.00	主要用于开具履约保函
-无形资产	3,479,567,260.91	用于借款担保
-应收账款	287,770,239.50	用于借款担保
-合同资产	424,788,757.21	用于借款担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764,250.37	用于借款担保
-长期应收款	1,706,892,559.41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6,013,940,587.4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财务回顾（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财务状况和净利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1,128,651.22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5,592,191.26 元，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5,177,101,759.05 元及人民币 11,507,850,459.28 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3,669,251,299.77 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 75.82%，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2.95 元。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1,128,651.22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为人民币 795,270,932.19 元），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 27.14%，增长主要是因为运营项目增加。其中，垃圾运营收入为人民币 853,065,884.54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为人民币 657,492,656.94 元），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 29.75%，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四会、红安、宜春、惠州二期、海宁扩建、安顺项目二期工程等运营项目。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8,062,766.68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为人民币 137,778,275.25 元），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 14.72%，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海宁扩建、

红安、石首、平阳二期、永嘉二期等项目的建设，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增加，从而导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毛利上升 34.96%至人民币 574,799,368.65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为人民币 425,889,230.31 元），毛利率为 56.85%（二零一九年同期为 53.55%），主要是因为：本期新运营项目红安、惠州二期、海宁扩建等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以及大修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59,689,417.95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为人民币 55,188,466.26 元），占本集团营业额约 5.90%（二零一九年同期为 6.94%），管理费用占比相对于去年略有下降。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融资成本为人民币 197,855,721.2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 46,059,549.00 元，主要是因为借款增加，以及部分项目从建设期转为运营期，费用化利息增加。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03,850,241.65 元，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长了约人民币 57,340,686.15 元，主要是因为毛利的增加。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48,258,050.39 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为人民币 28,221,975.10 元），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约 15.88%（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为 11.45%）。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子公司亏损转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247,396,115.10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为人民币 217,139,204.8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加。

财务资源及流动性

本集团对现金及财务管理采取审慎的原则，以妥善管理风险及降低资金成本。营运资金基本来自内部现金流及往来银行提供之贷款。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人民币 590,620,068.10 元，较二零一九年末之人民币 351,983,418.55 元增加人民币 238,636,649.55 元。现金结余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于项目建设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从二零一九年末的 74.42%上升至 75.82%。该上升主要由于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之首要目标乃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本集团参考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和二零一九年度的策略相同。本集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 75.82% 和 74.42%。

贷款及资产质押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尚未偿还借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9,538,893,587.55 元，较二零一九年末之人民币 8,186,578,549.90 元增加人民币 1,352,315,037.65 元。借款包括有质押贷款人民币 3,310,130,319.82 元及无质押贷款人民币 6,228,763,267.73 元。本集团的借款以人民币和港币为单位。本集团的借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720,833,2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843,116,011.67 元尚未动用，银行综合授信为一至十五年期。本集团目前并无利率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对利率风险实施监察，倘预期将会出现重大风险，则将会考虑采取其他必要行动。本集团以若干有关集团服务特许安排的应收款项及特许经营权（其中包括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作为银行信贷额度的质押。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质押的应收款项及经营权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5,930,783,067.40 元。

或有负债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属公司获授的银行信贷额度作出财务担保，本公司董事会不认为本公司会由于担保而被提出索赔。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据已作出担保的最高责任为附属公司提取分别为人民币 4,704,039,786.30 元和人民币 5,826,463,572.48 元的信贷额度。

承担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就建筑合约但并无于本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内作出拨备的尚未履行的购买承诺分别为人民币 3,253,403,648.99 元和人民币 3,097,881,621.99 元。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益

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的部分资金仍港币形式存于银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币和港币的汇率波动风险；除此之外，本集团大部分资产和多数交易均以人民币计值，且基本以人民币收入支付国内业务的资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目前，本集团并无有关外汇风险之对冲政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期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4,057,500	560,386,540.04	-17.1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海宁扩建项目	自筹、借款	19,910.93	68,689.27	2020年4月试运行
惠州二期项目	自筹、借款	14,568.66	62,463.95	2020年5月试运行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性资产计划详情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于以往公告已公布及于本半年报描述已中目标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或筹建外，本集团概无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惟本公司将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积极寻求投资机遇，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惠州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22000	69,133.57	34,563.88	2,406.93	5,967.62	2,773.68
武汉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12948.43	46,309.03	31,388.18	2,179.23	5,030.19	2,928.72
通州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37500	140,748.45	51,823.10	6,107.86	10,955.27	6,367.55
章丘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17294	63,798.09	20,324.23	2,182.93	5,558.85	2,219.1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280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年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通过行业组织传达保持政策稳定的诉求；洽谈特许经营协议时增加相应条款，若外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上调垃圾处理费弥补损失。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设施改造及改善运营管理，提高发电量，尽可能抵消环保投入上升的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2018-2019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13,675.49万元、15,431.73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34%、32.56%。如果未来国家削减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通过行业组织传达保持政策稳定的诉求；洽谈特许经营协议时增加相应条款，若外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上调垃圾处理费弥补损失。

4、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可能持有负面看法，公众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公司经营的难度，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环保标准排放，并公开排放数据，组织社区居民参观集团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让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有更深认识。

5、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本集团对政府方所提供的垃圾数量和热值特点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从而确保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合理约定垃圾数量和质量。在垃圾数量不足、热值不够的情况下，本集团会积极在垃圾供应地及周边地区搜寻生活垃圾和无污染燃料。此外，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针对垃圾数量低于保底值时，政府方需按保底值支付费用。

6、公司 BOT 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罢工及劳资纠纷，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邻避效应”等。该等因素可能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以外，因此可能导致公司 BOT 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团注意与项目相关的政府机构建立融洽的双方关系，敦促政府完成项目所有的合法手续及配套基础设施。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对于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施工条件不具备，造成项目停工、工期延误、成本上涨的，政府方应给予项目投资相应补偿。此外，本集团择优选择供应商，要求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加大人员与设备的投入，组建有力的项目管理团队。

7、环境保护可能未达标准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团高度重视环保达标，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监督考核等方面入手，确保达标排放。

8、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资金一般按 30%的资本金、70%的银行贷款筹集。公司近期在建项目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8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国内银根紧缩，借贷渠道不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每年根据财务预算制定投融资计划，统筹现金流入与流出；公司一方面在银行保持充足的信贷额度，必要时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另一方面通过股权融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联交所：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交所：2020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联交所：2020 年 6 月 29 日 上交所：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董事会不建议派发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国资公司	自绿色动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绿色动力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2018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是	是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	北京国资公司		对于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单位所持的绿色动力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5%。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	是	是	
其他	乔德卫、胡声泳、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朱曙光		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绿色动力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019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是	是	
其他	北京国资公司、乔德卫、胡声泳、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朱曙光		绿色动力上市后 3 年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是	是	
其他	北京国资公司		对因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 BOT 项目给绿色动力及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绿色	2016 年 5 月 30 日	否	是	

			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绿色动力及/或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披露的非豁免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与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晶石”）签署《服务框架合同》，2019-2020 年公司下属十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开展宣传展示设计与施工，公司将不定期就下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宣传展示设计与施工服务举行招标活动，深圳水晶石参与投标。若深圳水晶石在某一次项目服务招标中成功中标，公司将与深圳水晶石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2019 年、2020 年与深圳水晶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2600 万元。2019 年，公司与深圳水晶石发生合同交易额 560 万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额度。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深圳水晶石发生合同交易额 57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国资公司按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止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3.9 亿元。丰城公司向公司申请借款 3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北京国资公司（因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据此，北京国资公司已同意不会及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北京国资公司的上市附属公司除外）于我们的核心业务与我们竞争，并已向我们授权新业务机会选择权、认购期权及优先受让权，并且，倘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北京国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如有）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当本集团决定是否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行使任何选择权收购新业务机会、认购权或优先受让权时，本集团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收悉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有关于报告期内遵守同业竞争协议的声明。

本集团与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构成的「关联方」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进行若干交易。除本半年报第 29 页之「关联交易」部份之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此类关联方交易不被视为上市规则 14A 章之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 14A 章豁免于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任何披露要求。详情载于财务报表注释十。本公司已经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的关系			议签署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本部	丰城公司	310,000,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30日	2029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449,657.6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67,198,749.3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23,295,176.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59,264,823.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26,463,572.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9.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97,463,183.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112,711,056.2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810,174,239.3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对丰城公司的担保金额 3.1 亿元为担保合同载明的最高额度，担保余额 267,198,749.38 元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惠州公司、通州公司、章丘公司以及武汉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均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主体。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等，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由烟气中排放，上述污染物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目最新一期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编号和日期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1	惠州公司	二氧化硫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华环检测字 2020 第 290 号； 2020 年 5 月 8 日	1#炉	ND	100
					2#炉	1	100
					3#炉	ND	100
		氮氧化合物			1#炉	98	300
					2#炉	138	300
					3#炉	123	300
		烟尘			1#炉	ND	30
					2#炉	0.69	30
					3#炉	0.27	30
		二噁英			1#炉	0.009	0.1
					2#炉	0.011	0.1
					3#炉	0.009	0.1
2	通州公司	二氧化硫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A2200120452102； 2020 年 6 月 24 日	1#炉	<2	100
					2#炉	<2	100
					3#炉	<2	100
		氮氧化合物			1#炉	24	300
					2#炉	45	300
					3#炉	44	300
		烟尘			1#炉	<0.8	30
					2#炉	<0.92	30
					3#炉	<0.76	30
		二噁英			1#炉	0.012	0.1
					2#炉	0.0023	0.1
					3#炉	0.0019	0.1
3	章丘	二氧化硫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SFW201220； 2020 年 6 月 9 日	1#炉	15	100
					2#炉	21	100
					3#炉	6	100

	公司	氮氧化合物			1#炉	101	300
					2#炉	96	300
					3#炉	100	300
		烟尘			1#炉	7.8	30
					2#炉	8.8	30
					3#炉	7	30
	二噁英	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SD-20021004-HJ-01; 2020年2月20日	1#炉	0.0029	0.1	
				2#炉	0.0033	0.1	
				3#炉	0.0037	0.1	
4	武汉公司	二氧化硫	武汉市华信理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00060806102002; 2020年4月15日	1#炉	ND	100
					2#炉	ND	100
					3#炉	ND	100
		氮氧化合物			1#炉	146	300
					2#炉	172	300
					3#炉	198	300
		烟尘			1#炉	ND	30
					2#炉	ND	30
					3#炉	ND	30
	二噁英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DF20050031; 2020年6月2日	1#炉	0.035	0.1	
				2#炉	0.016	0.1	
				3#炉	0.074	0.1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烟尘，二噁英单位为 ngTEQ/m³，上述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在报告期内委托检测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估算和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情况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吨）	排放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62.89	423.00
氮氧化合物	320.87	1157.69
烟尘	11.51	107.6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目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包括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其中烟气主要采用“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炉外 SCR 脱硝+活性炭吸附+炉外 SCR 脱硝+袋式除尘器”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或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中飞灰固化处理稳定后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报告期内各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1	武汉项目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湖北省环保厅
2	惠州项目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惠州市环保局
3	通州项目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环保局
4	章丘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济南市环保局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目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每年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均配有完整的废气、渗沥液及飞灰处理系统，报告期均达标排放。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六个月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内的所有守则条文。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和变更的主要影响请参见第十节附注三、3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董事会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及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决议案。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鉴于以上规定，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会已批准经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据此本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包括北京国资公司）发行最多 232,240,000 股 A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最多人民币 2,390,000,000 元。根据经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将予发行 A 股的发行价不得低于交易均价即紧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交易均价的 80%，及不得低于载列于本公司最近期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得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及永嘉二期项目的建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有关经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决议案。

根据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将予发行的 A 股（假设获悉数发行）相当于(i)本公司于本报告日期现有已发行 A 股的 30.69%及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0.00%；及(ii)本公司于完成经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后经扩大已发行 A 股的 23.48%及经扩大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6.67%，且其中北京国资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少于 40%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项下将予发行的 A 股（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133,000,000 股 A 股），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对公司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达到 47.30%。

有关经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均未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5、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501,189,618	43.16	501,189,618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6,000	379,467,000	32.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0	24,859,792	2.14	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199,500	18,000,707	1.5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31,429	14,970,043	1.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311,078	1.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959,200	7,429,630	0.64	0	质押	7,429,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505	4,440,119	0.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2,630,000	2,630,000	0.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439	2,304,439	0.2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6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67,000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9,792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707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707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970,043			人民币普通股	14,970,043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078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429,630			人民币普通股	7,429,630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440,119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2,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439	人民币普通股	2,304,439
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2021年6月10日	0	限售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据董事所深知，除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证券权益」一节所披露的权益之外，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以下人士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达5%或以上：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目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权占相关股份类别概约百分比 ⁽¹⁾	所持股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概约百分比 ⁽²⁾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资公司」）	501,189,618股 A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66.22	43.16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国资香港」） ⁽³⁾	24,859,792股 H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6.15	2.14
北京国资公司 ⁽³⁾	24,859,792股 H股（好仓）	受控制公司权益	6.15	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8,293,000股 H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6.99	2.44
Tenbagger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40,350,000股 H股（好仓）	投资经理	9.98	3.47

附注：

(1) 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相关股份类别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2) 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161,200,000 股股份为基准计算。

(3) 国资香港为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北京国资公司因而被视为于国资香港持有的 H 股中拥有权益，持有 24,859,792 股 H 股，分别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约 6.15% 及股本总额约 2.14%。

(4)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与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签订的认购协议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签订的补充认购协议，北京国资公司有条件同意以现金认购不少于 40% 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项下将予发行的 A 股（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133,000,000 股 A 股）。发行价将最终依据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定价条款确定。待北京国资公司完成此次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634,189,618 股 A 股，所持股权占相关股份类别百分比约 64.12%。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并无获悉有其他必须记录于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直军先生、成苏宁先生为北京国资公司旗下实体之雇员。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证券权益（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监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iii)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	持有的股份数目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权占 相关股份类别概约 百分比 ⁽¹⁾	所持股权占 本公司股本总额 概约百分比 ⁽²⁾
乔德卫先生 ⁽³⁾	13,311,078股 A股（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	1.15

附注：

- (1) 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相关股份类别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161,200,000 股股份为基准计算。
- (3)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秀投资」）（原名：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311,078 股 A 股，分别占本公司 A 股约 1.76%及股本总额的约 1.15%。由于根据景秀投资合伙协议，乔德卫先生为景秀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乔德卫先生被视为于景秀投资持有之 A 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所载，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满十八岁之子女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取得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及雇员证券交易行为守则（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本公司已采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其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规定准则。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监事有否于报告期内遵守管理办法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全体董事及监事已确认彼等均有遵守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为可能拥有本公司未公开内部数据之相关雇员买卖证券订立不逊于标准守则之雇员书面指引（「雇员书面指引」）。本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雇员违反雇员书面指引之事宜。

四、人力资源及政策（根据联交所要求披露）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团职员人数为 2518 人。

公司为员工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水平”的薪酬，公司建立基于“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的薪酬与其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和工作表现挂钩。公司的薪酬管理执行“模式差异化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不同岗位和职位分别执行“效益年薪制、基本年薪制、项目薪酬制和基本月薪制”四种不同的薪酬模式。

公司将保持薪酬制度的稳定，未来将在执行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将依据经营情况、物价指数和行业薪酬水平对员工薪酬水平进行适时调整，使员工收入水平持续保持竞争力。

本集团系统性地开展培训工作，采取自修、业余培训、在岗培训和工作日脱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团员工进行公司发展历史、公司文化、发展愿景、经营理念、基本规章、制度、运营管理、环保、安全生产、垃圾发电相关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团的核心技术、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本集团以实习生导师制培训本集团招收的应届技校、中专、大专及本科毕业生等高等学历的新员工，以扩大本集团的后备人才。

五、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兰军先生于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191）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73,777,588.10	432,140,938.55
应收账款	五、2	566,333,766.23	452,783,629.70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2,400,000.00	10,036,291.46
预付款项	五、4	29,092,740.38	15,355,672.33
其他应收款	五、5	36,922,963.22	22,779,939.42
存货	五、6	31,500,072.51	29,114,023.28
合同资产	五、7	513,397,453.28	395,564,422.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五、8	114,456,728.49	87,687,596.31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79,525,633.21	181,724,630.58
流动资产合计		<u>2,157,406,945.42</u>	<u>1,627,187,144.36</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6月30日	2019 年 12月31日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0	4,805,031,641.01	4,466,535,132.1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2,066,022.09	62,907,982.84
固定资产	五、12	48,538,264.21	49,996,842.55
使用权资产	五、51	969,605.37	1,464,901.09
无形资产	五、13	6,961,736,520.82	6,453,018,803.00
商誉	五、14	43,910,821.67	43,910,821.6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415,205.14	581,2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02,614,003.23	203,427,13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u>894,412,730.09</u>	<u>761,757,354.24</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019,694,813.63</u>	<u>12,043,600,260.11</u>
资产总计		<u>15,177,101,759.05</u>	<u>13,670,787,404.47</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6月30日	2019 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327,151,573.62	2,433,082,965.96
应付账款	五、19	1,253,146,890.43	1,212,897,951.38
合同负债	五、20	14,144,259.35	9,737,256.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8,712,185.51	85,954,559.07
应交税费	五、22	45,835,157.28	49,034,096.54
其他应付款	五、23	110,838,804.31	149,645,05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u>646,492,970.92</u>	<u>705,048,955.21</u>
流动负债合计		<u>5,436,321,841.42</u>	<u>4,645,400,840.2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5,591,958,365.43	5,057,022,246.80
租赁负债	五、51	650,666.10	554,586.70
长期应付款	五、26	293,158,536.24	297,314,473.80
递延收益	五、27	45,854,294.67	46,592,56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u>139,906,755.42</u>	<u>127,386,997.96</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071,528,617.86</u>	<u>5,528,870,874.58</u>
负债合计		<u>11,507,850,459.28</u>	<u>10,174,271,714.80</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6月30日	2019 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859,074,607.53	859,074,607.5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9,458,372.31)	(8,121,791.15)
盈余公积	五、31	87,319,205.31	87,319,205.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u>1,329,369,591.92</u>	<u>1,196,756,895.6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7,505,032.45	3,296,228,917.35
少数股东权益		<u>241,746,267.32</u>	<u>200,286,772.32</u>
股东权益总计		<u>3,669,251,299.77</u>	<u>3,496,515,689.6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5,177,101,759.05</u>	<u>13,670,787,404.47</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胡声泳	赵林斌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01,711.13	47,174,478.11
应收账款	十五、1	99,761,045.49	75,971,673.15
预付账款		669,915.49	71,288.9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82,231,646.83	904,583,206.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0,700,000.00	195,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u>2,770,345.84</u>	<u>1,351,164.06</u>
流动资产合计		<u>1,010,734,664.78</u>	<u>1,224,551,810.64</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五、3	288,339,200.00	463,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5,190,155,873.12	4,726,940,333.87
固定资产		2,308,676.87	2,160,807.88
使用权资产		-	510,805.36
无形资产		1,045,588.28	1,117,23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046,102.56</u>	<u>938,062.23</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482,895,440.83</u>	<u>5,194,987,241.52</u>
资产总计		<u>6,493,630,105.61</u>	<u>6,419,539,052.16</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附注	2019 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2,808,416.65	2,4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721.24	172,721.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6,474,576.27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26,497.20	20,287,897.76	
应交税费	2,612,169.46	449,290.11	
其他应付款	147,395,819.82	229,503,50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104,733,525.28</u>	<u>253,828,192.74</u>	
流动负债合计	<u>3,537,323,725.92</u>	<u>2,929,241,605.7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u>342,173,484.20</u>	<u>853,299,321.97</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42,173,484.20</u>	<u>853,299,321.97</u>	
负债合计	<u>3,879,497,210.12</u>	<u>3,782,540,927.69</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资本公积	十五、5	906,165,435.50	906,165,435.50
盈余公积	五、31	87,319,205.31	87,319,205.31
未分配利润	十五、6	<u>459,448,254.68</u>	<u>482,313,483.66</u>
股东权益合计		<u>2,614,132,895.49</u>	<u>2,636,998,124.4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493,630,105.61</u>	<u>6,419,539,052.16</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胡声泳	赵林斌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一、营业收入	五、33	1,011,128,651.22	795,270,932.19
减：营业成本	五、33	436,329,282.57	369,381,701.88
税金及附加	五、34	21,006,267.18	16,688,159.68
管理费用	五、35	59,689,417.95	55,188,466.26
研发费用	五、36	2,304,519.88	4,591,001.76
财务费用	五、37	197,855,721.26	151,796,172.26
其中：利息费用		198,288,233.09	153,039,081.03
利息收入		2,082,943.41	2,391,625.91
加：其他收益	五、38	42,522,494.38	65,353,635.32
投资(损失)/收益	五、39	(841,960.75)	785,496.0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收益		(841,960.75)	6,939.13
信用减值损失	五、40	(31,964,599.13)	(18,197,63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五、41	54,786.50	(25,424.58)
二、营业利润		303,714,163.38	245,541,498.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297,768.28	1,271,931.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161,690.01	303,874.59
三、利润总额		303,850,241.65	246,509,555.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48,258,050.39	28,221,975.10
四、净利润		255,592,191.26	218,287,58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32,696.26	217,163,283.10
少数股东损益		6,859,495.00	1,124,297.30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0	(1,336,581.16)	(24,078.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255,610.10	218,263,50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396,115.10	217,139,20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9,495.00	1,124,297.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4	0.21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4	0.21	0.19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一、营业收入	十五、7	32,167,841.67	57,492,523.91
减：营业成本	十五、7	3,066,213.53	2,334,792.39
税金及附加		94,162.77	219,759.04
管理费用		15,068,614.80	15,396,184.71
研发费用		2,304,519.88	3,411,458.95
财务费用		84,806,259.95	59,321,430.79
其中：利息费用		83,091,059.63	59,148,454.99
利息收入		1,070,499.86	965,353.48
加：其他收益		799,853.34	266,733.02
投资收益	十五、8	166,190,006.15	164,011,063.7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841,960.75)	6,939.13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720,268.91)	695,383.51
资产处置收益		49,073.38	10,145.67
二、营业利润		93,146,734.70	141,792,223.9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01	-
三、利润总额		93,146,730.69	141,792,223.95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三、利润总额		93,146,730.69	141,792,223.95
减：所得税费用		<u>(108,040.33)</u>	<u>37,609.58</u>
四、净利润		93,254,771.02	141,754,614.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u>93,254,771.02</u></u>	<u><u>141,754,614.37</u></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胡声泳	赵林斌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项目			
收到的现金	五、46(6)	886,931,758.48	651,536,34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38,829.77	42,819,70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u>34,497,172.76</u>	<u>42,003,136.0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49,267,761.01</u>	<u>736,359,186.65</u>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OT项目及BT项目长期应收款			
本金增加额	五、46(6)	315,856,336.20	262,577,17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27,027,548.15	331,814,67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49,067.42	157,286,0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u>104,344,822.73</u>	<u>78,953,020.3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8,526,209.70</u>	<u>861,826,243.9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47(1)(a)	<u>(29,258,448.69)</u>	<u>(125,467,057.29)</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627.64	130,675.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	38,659,040.04
		<u>260,627.64</u>	<u>38,659,040.0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0,627.64</u>	<u>42,289,715.3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802,267.44	942,594,62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816,510.2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五、47(2)	11,332,500.00	202,363,030.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21,000,000.00	20,000,000.00
		<u>779,134,767.44</u>	<u>1,202,774,164.1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79,134,767.44</u>	<u>1,202,774,164.1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8,874,139.80)</u>	<u>(1,160,484,448.80)</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00,000.00	5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34,600,000.00	5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2,363,295,176.16</u>	<u>1,706,938,526.51</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97,895,176.16</u>	 <u>1,763,938,526.51</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647,377.45	386,079,41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23,156,076.30	178,969,93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u>14,244,280.56</u>	<u>1,913,157.3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1,047,734.31</u>	 <u>566,962,503.6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6,847,441.85</u>	 <u>1,196,976,022.87</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78,203.81)</u>	<u>60,911.08</u>
五、现金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47(1)(b)	238,636,649.55	(88,914,572.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u>351,983,418.55</u>	<u>633,978,483.72</u>
六、期末现金余额	五、47(1)(b)	<u>590,620,068.10</u>	<u>545,063,911.58</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胡声泳	赵林斌	(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9,031.58	30,789,74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u>32,622,445.14</u>	<u>28,557,798.4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091,476.72</u>	<u>59,347,544.97</u>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437,701.60	2,970,60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0,527,271.26	29,486,63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87.78	3,392,22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u>57,243,132.24</u>	<u>43,427,067.6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9,356,792.88</u>	<u>79,276,534.76</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9(1)(a)	<u>(31,265,316.16)</u>	<u>(19,928,989.79)</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700,000.00	54,629,60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95.88	26,097.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u>936,866,235.89</u>	<u>229,126,244.4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4,668,731.77</u>	<u>287,281,942.2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536.98	1,279,01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057,500.00	492,264,200.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		11,332,500.00	202,863,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18,629,200.00</u>	<u>746,8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94,532,736.98</u>	<u>1,443,206,492.16</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u>60,135,994.79</u>	<u>(1,155,924,549.94)</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935,000,000.00</u>	<u>1,188,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5,000,000.00</u>	<u>1,188,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040,576.72	96,027,830.67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30,194.27	80,978,744.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95,353.22</u>	<u>1,475,761.9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0,466,124.21</u>	<u>178,482,336.92</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35,466,124.21)</u>	<u>1,009,517,663.08</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22,678.60</u>	<u>47.66</u>
五、现金净减少额	十五、9(1)(b)	(6,572,766.98)	(166,335,828.99)
加：期初现金余额		<u>35,174,478.11</u>	<u>271,810,049.42</u>
六、期末现金余额	十五、9(2)	<u>28,601,711.13</u>	<u>105,474,220.43</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于2020年1月1日余额	1,161,200,000.00	859,074,607.53	(8,121,791.15)	87,319,205.31	1,196,756,895.66	3,296,228,917.35	200,286,772.32	3,496,515,68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五、32	-	-	(1,336,581.16)	-	248,732,696.26	247,396,115.10	6,859,495.00	254,255,610.10
(二) 股东投入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34,600,000.00	34,6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116,120,000.00)	(116,120,000.00)	-	(116,120,000.00)
四、2020年6月30日余额		<u>1,161,200,000.00</u>	<u>859,074,607.53</u>	<u>(9,458,372.31)</u>	<u>87,319,205.31</u>	<u>1,329,369,591.92</u>	<u>3,427,505,032.45</u>	<u>241,746,267.32</u>	<u>3,669,251,299.77</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于2019年1月1日余额	1,161,200,000.00	858,803,441.83	(8,118,159.45)	71,532,851.40	912,574,775.97	2,995,992,909.75	76,604,214.95	3,072,597,12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五、32	-	-	(24,078.21)	-	217,163,283.10	217,139,204.89	1,124,297.30	218,263,502.19
(二) 股东投入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57,000,000.00	57,000,000.00
2. 其他		-	(2,693.36)	-	-	-	(2,693.36)	2,693.36	-
(三)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116,120,000.00)	(116,120,000.00)	-	(116,120,000.00)
四、2019年6月30日余额		<u>1,161,200,000.00</u>	<u>858,800,748.47</u>	<u>(8,142,237.66)</u>	<u>71,532,851.40</u>	<u>1,013,618,059.07</u>	<u>3,097,009,421.28</u>	<u>134,731,205.61</u>	<u>3,231,740,626.89</u>

此财务报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66页至第176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于2020年1月1日余额		1,161,200,000.00	906,165,435.50	87,319,205.31	482,313,483.66	2,636,998,124.4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十五、6	-	-	-	93,254,771.02	93,254,771.02
(二) 股东投入		-	-	-	-	-
(三)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十五、6	-	-	-	(116,120,000.00)	(116,120,000.00)
三、于2020年6月30日余额		<u>1,161,200,000.00</u>	<u>906,165,435.50</u>	<u>87,319,205.31</u>	<u>459,448,254.68</u>	<u>2,614,132,895.49</u>

刊载于第 66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于2019年1月1日余额		1,161,200,000.00	906,165,435.50	71,532,851.40	456,356,298.47	2,595,254,585.3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十五、6	-	-	-	141,754,614.37	141,754,614.37
(二) 股东投入		-	-	-	-	-
(三)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十五、6	-	-	-	(116,120,000.00)	(116,120,000.00)
三、于2019年6月30日余额		<u>1,161,200,000.00</u>	<u>906,165,435.50</u>	<u>71,532,851.40</u>	<u>481,990,912.84</u>	<u>2,620,889,199.74</u>

此财务报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66页至第176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

于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6月2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商悉数行使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所属的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0万普通股(A股)。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16,200,000.00股，增加股本人民币116,2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61,2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161,200,000.00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及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除附注三、30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持续经营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278,914,896.00 元，其中包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借款约人民币 3,158,709,041.65 元，且本集团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1,652,990,346.69 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

- (a) 本集团一直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843,116,011.67 元。
- (b) 随着新建项目的不断完工和投入运营，管理层预计本集团将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基于上述因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集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业务为使用垃圾焚烧技术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兴建、营运。本集团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焚烧发电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19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只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特许经营权	23 - 30 年
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方式, 与中国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造期间), 之后一般在 23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移交) 或项目资产的剩余权益不重大。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在运营期间, 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拥有 (“BOO”) 方式, 与中国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本集团兴建及经营危废处理厂并可以在运营期间收取危废处理费。

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 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 (参见附注三、9); 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主要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及其他	3 - 5年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BOT 和“建设 - 移交”（“BT”）项目相关收入

对于 BOT 和 B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供电收入及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a) 供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b)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20、 利息收入

对于 BOT 及 B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 及 BT 利息收入。

2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变更，且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计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2 和 14）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2、5、6、7、12、13 和 51 以及附注十五、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BOT 项目 - 如附注三、14(1) 所述，本集团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本集团根据各 BOT 项目可确认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总额和项目于各会计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各会计期末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
- (2) 附注五、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30、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a)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b)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 (参见附注三、25)。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本集团本期无属于疫情租金减让的情况。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6%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及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绿动投资”）除外）各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绿动投资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条例规定的16.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外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派发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1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宜春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红安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二期”)、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海宁扩建项目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汕头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肇庆公司”)、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密云公司”)、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佳木斯公司”)、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广元公司”)、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章丘公司”)及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博白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3 税项优惠”),具体如下:

- 宜春公司、红安公司、惠州二期公司及海宁扩建项目公司于2020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20年至2025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汕头公司、肇庆公司、密云公司、章丘公司及博白公司于2019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9年至2024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佳木斯公司于2018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8年至2023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广元公司于2017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7年至2022年享受3+3税项优惠;

在获得以上税收优惠之前,各子公司按照25%的税率计提当年的所得税费用并缴纳所得税。

2.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本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与2019年度没有明显变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41,130.16	44,369.38
银行存款	590,578,937.94	351,939,049.17
其他货币资金	<u>83,157,520.00</u>	<u>80,157,520.00</u>
合计	<u><u>673,777,588.10</u></u>	<u><u>432,140,938.55</u></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1,677.46	1,903,049.36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持有定期存款(2019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BOT项目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注</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应收第三方		589,724,484.81	467,830,771.16
应收关联方	附注十、6(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u>(33,390,718.58)</u>	<u>(25,047,141.46)</u>
合计		<u><u>566,333,766.23</u></u>	<u><u>452,783,629.70</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8,341,177.54	455,238,680.70
1年至2年(含2年)	43,030,017.89	22,332,107.06
2年至3年(含3年)	<u>8,353,289.38</u>	<u>259,983.40</u>
小计	599,724,484.81	477,830,771.16
减：坏账准备	<u>(33,390,718.58)</u>	<u>(25,047,141.46)</u>
合计	<u>566,333,766.23</u>	<u>452,783,629.7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	-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u>599,724,484.81</u>	100%	<u>(33,390,718.58)</u>	100%	<u>566,333,766.23</u>
合计		<u>599,724,484.81</u>	100%	<u>(33,390,718.58)</u>	100%	<u>566,333,766.23</u>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	-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u>477,830,771.16</u>	100%	<u>(25,047,141.46)</u>	100%	<u>452,783,629.70</u>
合计		<u>477,830,771.16</u>	100%	<u>(25,047,141.46)</u>	100%	<u>452,783,629.70</u>

(i) 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均是位于中国境内的、本集团向其销售电力的电网客户或者是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公共服务事业单位。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 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账龄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	548,341,177.54	27,417,058.90
1年至2年(含2年)	10%	43,030,017.89	4,303,001.80
2年至3年(含3年)	20%	<u>8,353,289.38</u>	<u>1,670,657.88</u>
合计		<u>599,724,484.81</u>	<u>33,390,718.58</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期初余额	25,047,141.46	12,209,551.93
本年计提	8,343,577.12	8,393,318.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u>	<u>79,301.96</u>
期末余额	<u>33,390,718.58</u>	<u>20,682,172.08</u>

本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86,567,527.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2,095,694.21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62,511,421.2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524,815.68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2,400,000.00	10,036,291.46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第三方款项	29,092,740.38	15,355,672.33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3,643,660.0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7%，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9,293,176.7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1%，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应收第三方	61,118,203.28	45,405,856.45
减：坏账准备	<u>(24,195,240.06)</u>	<u>(22,625,917.03)</u>
合计	<u><u>36,922,963.22</u></u>	<u><u>22,779,939.42</u></u>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4,028,575.03	18,973,312.52
1年至2年(含2年)	2,174,447.55	1,200,853.17
2年至3年(含3年)	382,083.84	3,534,223.16
3年至4年(含4年)	3,137,244.01	545,798.94
4年至5年(含5年)	1,862,047.05	1,617,862.87
5年以上	<u>19,533,805.80</u>	<u>19,533,805.79</u>
小计	61,118,203.28	45,405,856.45
减：坏账准备	<u>(24,195,240.06)</u>	<u>(22,625,917.03)</u>
合计	<u><u>36,922,963.22</u></u>	<u><u>22,779,939.42</u></u>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i)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较长且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存在回收风险
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	(40,000.00)	5%	存在回收风险
顺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0,000.00	(35,000.00)	5%	存在回收风险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阳分中心	800,000.00	(40,000.00)	5%	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较长且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较长且
黄建中	70,000.00	(70,000.00)	100%	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较长且
郑道斌	11,061.30	(11,061.30)	100%	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较长且
郑生	355,664.38	(355,664.38)	100%	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较长且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5,160,600.00)	100%	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较长且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94,835.67	(294,835.67)	100%	存在回收风险
				账龄较长且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073.50	(6,988,073.50)	100%	存在回收风险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原股东	5,034,295.00	(265,026.75)	5%	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u>25,214,529.85</u>	<u>(18,260,261.60)</u>		

(ii)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主要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组。其中，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主要是应收税局的退税款；其他主要是应收的代垫款项和往来款。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0年1-6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6,491.46	4,047,690.72	18,031,734.85	22,625,917.03
转入第二阶段	(108,722.38)	108,722.38	-	-
本期计提 / (转回)	876,356.93	844,466.10	(151,500.00)	1,569,323.03
期末余额	<u>1,314,126.01</u>	<u>5,000,879.20</u>	<u>17,880,234.85</u>	<u>24,195,240.06</u>

坏账准备	2019 年 1 - 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81,442.43	2,808,506.54	17,330,234.85	22,620,183.82
转入第二阶段	(65,202.11)	65,202.11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349.97	-	-	16,349.97
本期 (转回) / 计提	(1,416,583.65)	723,849.87	800,000.00	107,266.22
期末余额	1,016,006.64	3,597,558.52	18,130,234.85	22,743,800.0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履约保证金	7,300,000.00	8,030,000.0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应收其他退税款	7,746,054.80	5,013,482.89
其他	<u>46,072,148.48</u>	<u>32,362,373.56</u>
小计	61,118,203.28	45,405,856.45
减：坏账准备	<u>(24,195,240.06)</u>	<u>(22,625,917.03)</u>
合计	<u>36,922,963.22</u>	<u>22,779,939.42</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期末余额</u>	<u>账龄</u>	<u>占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u>	<u>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u>
葫芦岛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购置款	12,550,215.00	1年以内(含1年)	21%	(627,510.75)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11%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5,160,600.00	5年以上	8%	(5,160,600.00)
广东博海原股东	原股东往来款	5,034,295.00	部分1年以内、 部分1-2年	8%	(265,026.75)
射阳县政府	履约保证金	<u>4,000,000.00</u>	5年以上	7%	<u>(4,000,000.00)</u>
合计		<u>33,733,183.50</u>		<u>55%</u>	<u>(17,041,211.00)</u>

6、 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1,500,072.51	-	31,500,072.51

存货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9,114,023.28	-	29,114,023.28

本集团存货于6月30日的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且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本集团本期及上一期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电力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570,157,148.47	(56,759,695.19)	513,397,453.2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电力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431,583,768.30	(36,019,345.57)	395,564,422.73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电网客户的供电合同中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

本集团销售电力对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在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支付，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合同资产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8。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 6 月				期末余额	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减值准备	36,019,345.57	20,740,349.62	-	-	56,759,695.19	运营时间增长和新运营项目增多

项目	2019 年 1 - 6 月				期末余额	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减值准备	11,014,253.67	9,697,054.10	-	-	20,711,307.77	运营时间增长和新运营项目增多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OT 项目	85,878,463.94	81,338,533.42
BT 项目	29,889,613.91	6,349,062.89
小计	115,768,077.85	87,687,596.31
减：减值准备	(1,311,349.36)	-
合计	114,456,728.49	87,687,596.3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8。

9、 其他流动资产

于会计期 / 年末，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的所得税及 A 股非公开增发费用。

1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	4,800,350,658.61	-	4,800,350,658.61
BT项目	64,508,315.42	(1,311,349.36)	63,196,966.06
履约保证金	55,940,744.83	-	55,940,744.83
小计	4,920,799,718.86	(1,311,349.36)	4,919,488,369.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5,768,077.85	(1,311,349.36)	114,456,728.49
合计	4,805,031,641.01	-	4,805,031,641.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	4,450,399,035.83	-	4,450,399,035.83
BT项目	64,080,060.13	-	64,080,060.13
履约保证金	39,743,632.48	-	39,743,632.48
小计	4,554,222,728.44	-	4,554,222,728.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7,687,596.31	-	87,687,596.31
合计	4,466,535,132.13	-	4,466,535,132.13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BOT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分别为4.98% - 8.53%及4.98% - 8.53%，BT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为9.4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8。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于各会计期 /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u>62,066,022.09</u>	<u>62,907,982.84</u>
小计	62,066,022.09	62,907,982.84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u>62,066,022.09</u></u>	<u><u>62,907,982.84</u></u>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追加投资</u>	<u>减少投资</u>	<u>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u>	<u>其他权益变动</u>	
合营企业						
丰城公司	<u>62,907,982.84</u>	<u>-</u>	<u>-</u>	<u>(841,960.75)</u>	<u>-</u>	<u><u>62,066,022.09</u></u>

12、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24,932,718.97	35,323,831.16	23,779,400.00	84,035,950.13
本期增加				
- 购置	1,106,893.01	1,875,158.89	-	2,982,051.90
本期处置	<u>(2,030,083.98)</u>	<u>(144,601.82)</u>	<u>-</u>	<u>(2,174,685.80)</u>
期末余额	<u>24,009,528.00</u>	<u>37,054,388.23</u>	<u>23,779,400.00</u>	<u>84,843,316.23</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3,076,394.40	16,577,780.13	4,384,933.05	34,039,107.58
本期增加				
- 本期计提	1,305,166.76	2,272,074.49	646,407.53	4,223,648.78
本期处置	<u>(1,830,431.26)</u>	<u>(127,273.08)</u>	<u>-</u>	<u>(1,957,704.34)</u>
期末余额	<u>12,551,129.90</u>	<u>18,722,581.54</u>	<u>5,031,340.58</u>	<u>36,305,052.02</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11,458,398.10</u>	<u>18,331,806.69</u>	<u>18,748,059.42</u>	<u>48,538,264.21</u>
期初余额	<u>11,856,324.57</u>	<u>18,746,051.03</u>	<u>19,394,466.95</u>	<u>49,996,842.55</u>

* 东莞市长能清洁能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长能”）由于所占用的土地由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无偿提供使用，东莞长能无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748,059.42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94,466.95元）的房屋建筑物无房屋产权证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有效地占用和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建造执照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6,920,198,880.95	83,989,226.27	2,356,927.14	6,529,123.58	7,013,074,157.94
本期增加					
- 购置 / 建造形成	625,344,403.78	-	-	-	625,344,403.78
本期减少	-	(12,542,667.83)	-	-	(12,542,667.83)
汇兑损益	275,668.31	-	-	-	275,668.31
期末余额	<u>7,545,818,953.04</u>	<u>71,446,558.44</u>	<u>2,356,927.14</u>	<u>6,529,123.58</u>	<u>7,626,151,562.20</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538,031,814.54	2,066,298.25	880,355.24	3,396,442.65	544,374,910.68
本期计提	103,733,235.74	756,274.50	110,416.57	-	104,599,926.81
本期减少	-	(334,471.14)	-	-	(334,471.14)
汇兑损益	94,230.77	-	-	-	94,230.77
期末余额	<u>641,859,281.05</u>	<u>2,488,101.61</u>	<u>990,771.81</u>	<u>3,396,442.65</u>	<u>648,734,597.12</u>
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2,547,763.33	-	-	3,132,680.93	15,680,444.26
本期计提	-	-	-	-	-
期末余额	<u>12,547,763.33</u>	<u>-</u>	<u>-</u>	<u>3,132,680.93</u>	<u>15,680,444.26</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6,891,411,908.66</u>	<u>68,958,456.83</u>	<u>1,366,155.33</u>	<u>-</u>	<u>6,961,736,520.82</u>
期初余额	<u>6,369,619,303.08</u>	<u>81,922,928.02</u>	<u>1,476,571.90</u>	<u>-</u>	<u>6,453,018,803.00</u>

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8。

14、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葫芦岛危废公司”)	43,910,821.67	-	-	43,910,821.67
减值准备				
葫芦岛危废公司	-	-	-	-
账面价值	<u>43,910,821.67</u>	<u>-</u>	<u>-</u>	<u>43,910,821.67</u>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及其他	581,287.19	(166,082.05)	-	415,205.1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负债以 “()”号填列)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负债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务亏损	67,691,464.72	16,922,866.18	94,097,313.88	23,524,328.47
递延收益	10,928,626.43	2,732,156.61	10,991,040.00	2,747,760.00
减值准备	101,478,993.25	15,472,000.52	70,070,689.20	9,823,872.03
未实现利润	818,943,081.90	190,481,186.01	799,261,163.75	189,093,725.66
互抵金额	<u>(108,899,249.12)</u>	<u>(22,994,206.09)</u>	<u>(96,483,496.74)</u>	<u>(21,762,550.76)</u>
互抵后的金额	<u>890,142,917.18</u>	<u>202,614,003.23</u>	<u>877,936,710.09</u>	<u>203,427,135.4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暂时性差异	(376,935,482.36)	(94,233,870.59)	(318,796,159.68)	(79,699,039.93)
中国股息预提税	(40,622,381.98)	(4,062,238.20)	(37,571,655.17)	(3,757,165.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8,419,411.87)	(64,604,852.72)	(262,773,373.06)	(65,693,343.27)
互抵金额	<u>108,899,249.12</u>	<u>22,994,206.09</u>	<u>96,483,496.74</u>	<u>21,762,550.76</u>
互抵后的金额	<u>(567,078,027.09)</u>	<u>(139,906,755.42)</u>	<u>(522,657,691.17)</u>	<u>(127,386,997.96)</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尚未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税务亏损	124,624,658.57	127,000,809.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3,604,781.04</u>	<u>13,185,921.15</u>
合计	<u>138,229,439.61</u>	<u>140,186,731.10</u>

按照附注三、24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以及本集团预计部分坏账准备不是很可能获得当地税务局主管机关批准进行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以上累积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的到期情况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	3,148,493.71
2021年	636,451.61	8,074,304.21
2022年	12,355,636.78	14,105,232.54
2023年	2,365,526.07	14,431,207.86
2024年	51,328,815.16	87,241,571.63
2025年	57,938,228.95	-
合计	<u>124,624,658.57</u>	<u>127,000,809.95</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 BOT 工程及设备款	496,623,805.77	418,058,924.97
待抵扣的增值税	397,788,924.32	343,698,429.27
减：减值准备	-	-
小计	894,412,730.09	761,757,354.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计	<u>894,412,730.09</u>	<u>761,757,354.24</u>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275,000,000.00	2,433,082,965.96
保证借款	48,294,293.86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3,857,279.76</u>	<u>-</u>
合计	<u>3,327,151,573.62</u>	<u>2,433,082,965.96</u>

本集团各会计期 /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设备工程款	<u>1,253,146,890.43</u>	<u>1,212,897,951.38</u>

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46,433,373.66元及人民币95,868,403.50元，主要是作为工程设备质保金的应付工程设备尾款。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电费及垃圾处理费	<u>14,144,259.35</u>	<u>9,737,256.69</u>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收取的预收电费。该预收款为预付的电费，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2,094,943.43	149,848,914.85	(197,155,405.45)	34,788,452.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3,859,615.64</u>	<u>2,751,320.20</u>	<u>(2,687,203.16)</u>	<u>3,923,732.68</u>
合计	<u>85,954,559.07</u>	<u>152,600,235.05</u>	<u>(199,842,608.61)</u>	<u>38,712,185.51</u>

(2) 短期薪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20,582.48	122,760,124.30	(169,014,048.87)	27,966,657.91
职工福利费	930,844.97	4,428,029.77	(5,202,560.50)	156,314.24
社会保险费	258,180.42	5,201,630.37	(5,312,762.58)	147,048.21
医疗保险费	220,220.35	4,712,462.56	(4,794,526.15)	138,156.76
工伤保险费	20,403.31	122,392.68	(138,992.57)	3,803.42
生育保险费	17,556.76	366,775.13	(379,243.86)	5,088.03
住房公积金	540,789.79	12,659,910.20	(12,958,773.99)	241,9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4,517.24	2,769,054.20	(2,634,401.88)	6,229,169.56
商业保险费	50,028.53	627,936.84	(630,628.46)	47,336.91
其他	<u>-</u>	<u>1,402,229.17</u>	<u>(1,402,229.17)</u>	<u>-</u>
合计	<u>82,094,943.43</u>	<u>149,848,914.85</u>	<u>(197,155,405.45)</u>	<u>34,788,452.83</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44,669.94	2,669,240.25	(2,590,219.99)	3,923,690.20
失业保险费	<u>14,945.70</u>	<u>82,079.95</u>	<u>(96,983.17)</u>	<u>42.48</u>
合计	<u>3,859,615.64</u>	<u>2,751,320.20</u>	<u>(2,687,203.16)</u>	<u>3,923,732.68</u>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894,365.70	29,562,725.42
个人所得税	303,078.68	377,73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101.25	452,925.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47,089.18	1,538,382.20
房产税	3,942,272.41	2,600,571.01
增值税	10,392,687.73	13,488,202.55
其他	<u>3,365,562.33</u>	<u>1,013,552.52</u>
合计	<u>45,835,157.28</u>	<u>49,034,096.54</u>

23、 其他应付款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	-	22,003,438.71
其他 (2)	<u>110,838,804.31</u>	<u>127,641,616.66</u>
合计	<u>110,838,804.31</u>	<u>149,645,055.37</u>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8,827,220.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3,176,217.98
合计	<u>-</u>	<u>22,003,438.71</u>

本集团于会计期 / 年末均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10,022,705.35
应付中介费	1,387,700.00	3,251,850.94
应付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13,074,696.71	11,960,424.52
应付股权收购款	50,734,620.00	62,067,120.00
应付炉渣处理费	1,117,287.53	964,317.53
应付其他	<u>34,501,794.72</u>	<u>39,375,198.32</u>
合计	<u>110,838,804.31</u>	<u>127,641,616.66</u>

(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项目：

于202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债权人未提出 偿还要求
应付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u>6,788,397.98</u>	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 本金	623,640,928.26	696,473,337.14
- 应付利息	14,470,171.1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47,862.06	7,783,848.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34,009.46</u>	<u>791,769.08</u>
合计	<u>646,492,970.92</u>	<u>705,048,955.21</u>

注：本集团于会计期 /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情况。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附注十、6(1)	235,000,000.00	60,000,000.00
担保及质押借款		5,980,599,293.69	5,693,495,583.9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u>14,470,171.14</u>	-
小计		6,230,069,464.83	5,753,495,583.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638,111,099.40)</u>	<u>(696,473,337.14)</u>
合计		<u>5,591,958,365.43</u>	<u>5,057,022,246.80</u>

本集团会计期 / 年末均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分别为4.00% - 5.77%及4.275% - 6.52%。

(2) 长期借款偿还期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733,283,787.80	778,474,460.19
两年到五年(含五年)	2,415,453,719.05	2,313,176,116.47
五年以上	<u>2,443,220,858.58</u>	<u>1,965,371,670.14</u>
合计	<u>5,591,958,365.43</u>	<u>5,057,022,246.80</u>

26、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长期应付款	564,381,252.27	578,489,51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8,216,534.15)</u>	<u>(28,216,534.15)</u>
小计	536,164,718.12	550,272,985.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u>(243,006,181.88)</u>	<u>(252,958,511.39)</u>
合计	<u>293,158,536.24</u>	<u>297,314,473.80</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4中披露。

27、递延收益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u>形成原因</u>
政府补助(注) - 与资产相关	<u>46,592,569.32</u>	-	<u>(738,274.65)</u>	<u>45,854,294.67</u>	政府拨付

注：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五、3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增加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17,000,000.12	(333,333.32)	-	16,666,666.80	与资产相关
广元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3,494,642.96	(67,857.12)	-	3,426,785.84	与资产相关
红安县招商引资企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4,494,040.00	(24,966.89)	-	4,469,073.11	与资产相关
宜春企业发展基金	6,497,000.00	(37,446.68)	-	6,459,553.32	与资产相关
章丘生态文明建设补贴	15,106,886.24	(274,670.64)	-	14,832,215.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46,592,569.32</u>	<u>(738,274.65)</u>	<u>-</u>	<u>45,854,294.67</u>	

28、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u>1,161,200,000.00</u>	<u>-</u>	<u>1,161,200,000.00</u>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58,803,441.83	-	-	858,803,441.83
其他资本公积	<u>271,165.70</u>	<u>-</u>	<u>-</u>	<u>271,165.70</u>
合计	<u>859,074,607.53</u>	<u>-</u>	<u>-</u>	<u>859,074,607.53</u>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8,121,791.15)</u>	<u>(1,336,581.16)</u>	<u>-</u>	<u>-</u>	<u>-</u>	<u>-</u>	<u>(9,458,372.31)</u>

31、 盈余公积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u>法定盈余公积</u>		
期 / 年初余额	87,319,205.31	71,532,851.40
本期 / 年增加	-	15,786,353.91
期 / 年末余额	87,319,205.31	87,319,20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2、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6,756,895.66	912,574,775.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32,696.26	217,163,283.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注 1)	(116,120,000.00)	(116,1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注 2)	1,329,369,591.92	1,013,618,059.07

注 1：对股东的分配

于2020年6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1元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116,120,000.00元。以上股利于2020年6月支付完毕。

注 2：期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70,645,764.36元(2019年6月30日：人民币121,818,333.33元)。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1,011,128,651.22</u>	<u>436,329,282.57</u>	<u>795,270,932.19</u>	<u>369,381,701.88</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五、33(2)	853,065,884.54	436,329,282.57	657,492,656.94	369,381,701.88
其他收入		<u>158,062,766.68</u>	-	<u>137,778,275.25</u>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供电收入	688,071,693.59	538,319,720.61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125,456,650.21	80,596,832.98
其他	<u>39,537,540.74</u>	<u>38,576,103.35</u>
合计	<u>853,065,884.54</u>	<u>657,492,656.94</u>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7,700.20	2,569,229.09
教育费附加	2,101,954.08	2,070,943.59
房产税	11,291,095.58	7,314,832.21
土地使用税	2,932,270.64	2,862,111.57
其他	<u>1,983,246.68</u>	<u>1,871,043.22</u>
合计	<u>21,006,267.18</u>	<u>16,688,159.68</u>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人工成本	32,511,654.38	31,056,421.44
折旧及摊销	3,117,321.68	2,258,181.16
水电及租赁费	2,061,582.50	2,491,607.71
业务招待费	1,273,962.53	1,246,710.40
交通运输费	1,543,144.10	2,689,988.67
中介服务费	3,149,418.21	3,206,873.11
外聘劳务费	6,884,402.10	5,084,322.06
税费	138,049.60	116,544.55
其他	9,009,882.85	7,037,817.16
合计	<u>59,689,417.95</u>	<u>55,188,466.26</u>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人工成本	1,814,460.55	3,660,355.34
折旧及摊销	170,948.52	136,879.03
水电及租赁费	56,892.63	309,598.44
其他	262,218.18	484,168.95
合计	<u>2,304,519.88</u>	<u>4,591,001.76</u>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18,126,202.49	169,137,113.48
租赁负债承担的利息支出	24,387.84	85,715.4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u>19,862,357.24</u>	<u>16,183,747.93</u>
小计	198,288,233.09	153,039,081.0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082,943.41)	(2,391,625.91)
净汇兑收益	(1,518,391.63)	(60,911.08)
其他财务费用	<u>3,168,823.21</u>	<u>1,209,628.22</u>
合计	<u><u>197,855,721.26</u></u>	<u><u>151,796,172.26</u></u>

本集团本财务报告期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508% - 5.7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4.35% - 6.52%)。

38、 其他收益

	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增值税退税收入		30,571,401.68	43,028,229.92
宁河政府环保奖励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476,866.51	852,814.53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附注五、27	333,333.32	333,333.32
深圳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办公用房 扶持资金		-	238,000.00
惠阳制造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	227,000.00
失业及医疗保险返还		186,797.67	226,570.75
广元博能新进规区级奖励款		-	75,000.00
广元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 专项资金	附注五、27	67,857.12	67,857.12
红安县招商引资企业基础设施 奖励资金	附注五、27	24,966.89	-
宜春企业发展资金	附注五、27	37,446.68	-
章丘生态文明建设补贴	附注五、27	274,670.64	-
平阳县环保局运维补助		-	62,000.00
稳岗补贴		990,905.54	2,250.00
疫情专项补助		380,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9年企业 研发资助		445,000.00	-
2018年度永嘉县工贸企业实缴税收 增长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奖励		1,094,900.00	-
章丘飞灰处理生态补助金		1,877,441.47	-
2019年宜春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 奖励资金		90,000.00	-
2019年句容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	-
其他		590,906.86	240,579.68
合计		<u>42,522,494.38</u>	<u>65,353,635.32</u>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841,960.75)	6,939.13
利息收入	-	672,491.74
其他	-	106,065.19
合计	<u>(841,960.75)</u>	<u>785,496.06</u>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8,343,577.12	8,393,318.19
合同资产	附注五、7	20,740,349.62	9,697,054.10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5	1,569,323.03	107,26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10	1,311,349.36	-
合计		<u>31,964,599.13</u>	<u>18,197,638.51</u>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u>54,786.50</u>	<u>(25,424.58)</u>	<u>54,786.50</u>

42、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利得	-	545,075.45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02.69	1,996.70	402.69
政府补助	74,217.86	-	74,217.86
其他	<u>1,223,147.73</u>	<u>724,859.30</u>	<u>1,223,147.73</u>
合计	<u><u>1,297,768.28</u></u>	<u><u>1,271,931.45</u></u>	<u><u>1,297,768.28</u></u>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50.87	3,729.96	14,950.87
其他	<u>1,146,739.14</u>	<u>300,144.63</u>	<u>1,146,739.14</u>
合计	<u><u>1,161,690.01</u></u>	<u><u>303,874.59</u></u>	<u><u>1,161,690.01</u></u>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824,972.43	33,479,193.0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0,188.79	447,056.6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u>13,332,889.17</u>	<u>(5,704,274.59)</u>
合计		<u><u>48,258,050.39</u></u>	<u><u>28,221,975.10</u></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 (转回)	<u>13,332,889.17</u>	<u>(5,704,274.59)</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税前利润	303,850,241.65	246,509,555.50
法定税率	25%	25%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	75,962,560.41	61,627,388.88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异的影响	(40,506,243.72)	(44,518,558.75)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	1,878,752.03	1,678,983.06
转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2,560,675.70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468,837.88	8,885,798.0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0,188.79	476,891.0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3,274,037.90)	(671,248.66)
中国股息预提税	553,980.68	1,630,313.37
其他	<u>(2,486,663.48)</u>	<u>(887,591.90)</u>
本期所得税费用	<u>48,258,050.39</u>	<u>28,221,975.10</u>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248,732,696.26</u>	<u>217,163,283.10</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161,200,000.00</u>	<u>1,161,2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21</u>	<u>0.19</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u>1,161,200,000.00</u>	<u>1,161,200,000.00</u>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161,200,000.00</u>	<u>1,161,200,000.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财务报告期间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1,128,651.22	795,270,932.19
减：垃圾处理及发电成本	234,080,378.71	209,647,388.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8,755,244.78	81,723,428.82
职工薪酬	131,137,001.58	116,733,423.54
信用减值损失	31,964,599.13	18,197,638.51
租金费用	1,212,460.10	1,203,714.90
财务费用	197,855,721.26	151,796,172.26
其他收益	(42,522,494.38)	(65,353,635.32)
税费	21,144,316.78	16,804,704.23
外聘劳务费	6,884,402.10	5,084,322.06
中介服务费	3,153,717.27	3,268,285.28
业务招待费用	1,273,962.53	1,246,710.40
交通运输费	1,543,144.10	2,690,153.90
通讯费	676,914.03	616,316.46
办公费	1,354,123.85	941,941.10
其他费用	8,900,996.00	5,128,868.70
营业利润	<u>303,714,163.38</u>	<u>245,541,498.64</u>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保证金	18,000,000.00	6,820,000.00
政府补助等(注)	10,182,638.63	32,253,544.96
受限制存款	1,000,000.00	-
其他	5,314,534.13	2,929,591.05
合计	<u>34,497,172.76</u>	<u>42,003,136.01</u>

注：此处的政府补助包括与BOT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除增值税退税之外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保证金	17,410,000.00	6,039,000.00
受限制存款	4,000,000.00	5,000,000.00
中介服务费及差旅通讯费等	28,538,435.20	20,156,356.49
合计	<u>49,948,435.20</u>	<u>31,195,356.49</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回企业往来款	-	37,816,510.20
利息收入	-	842,529.84
合计	<u>-</u>	<u>38,659,040.04</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 - 6 月	2019 年 1 - 6 月
支付履约保证金	21,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企业往来款	-	10,000,000.00
合计	<u>21,000,000.00</u>	<u>20,000,000.00</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 - 6 月	2019 年 1 - 6 月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5,098.78	1,913,157.30
融资费用 (注)	<u>13,469,181.78</u>	-
合计	<u>14,244,280.56</u>	<u>1,913,157.30</u>

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给关联方的融资担保服务费及 A 股非公开增发费用等。

(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 BOT 项目收到的现金包括长期应收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金额；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净利润	255,592,191.26	218,287,580.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964,599.13	18,197,638.51
固定资产折旧	3,874,577.14	3,477,910.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2,499.65	1,791,178.67
无形资产摊销	103,842,085.94	76,067,77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082.05	552,642.46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损失	(54,786.50)	25,42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458.18	1,733.26
财务费用	187,474,745.07	142,100,869.41
投资损失/(收益)	841,960.75	(785,496.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	(545,075.45)
存货的增加	(2,386,049.23)	(1,309,9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813,131.97	(14,241,78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12,519,757.50	8,537,410.23
受限制存款的增加	(3,000,000.00)	(5,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2,579,003.95)	(635,223,07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88,302.35	62,598,135.5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258,448.69)</u>	<u>(125,467,057.29)</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620,068.10	545,063,91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351,983,418.55</u>	<u>633,978,483.72</u>
现金净增加 / (减少) 额	<u>238,636,649.55</u>	<u>(88,914,572.14)</u>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u>-</u>	<u>68,115,400.00</u>
本期取得子公司于本期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60,480,78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00,249.95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于本期支付的现金	<u>11,332,500.00</u>	<u>142,382,500.00</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1,332,500.00</u>	<u>202,363,030.05</u>

(3) 现金的构成

<u>项目</u>	<u>2020年6月30日</u>	<u>2019年6月30日</u>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1,130.16	61,54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590,578,937.94</u>	<u>545,002,369.05</u>
期末现金余额	<u>590,620,068.10</u>	<u>545,063,911.58</u>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五、1	80,157,520.00	4,000,000.00	(1,000,000.00)	83,157,520.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五、13	2,371,539,207.79	1,278,064,356.63	(170,036,303.51)	3,479,567,260.91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五、2	248,064,017.38	516,770,629.91	(477,064,407.79)	287,770,239.50	用于借款担保
- 合同资产	五、7	353,727,976.53	88,308,819.89	(17,248,039.21)	424,788,757.21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五、8	31,109,288.24	31,764,250.37	(31,109,288.24)	31,764,250.37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五、10	<u>1,641,569,400.61</u>	<u>341,518,312.47</u>	<u>(276,195,153.67)</u>	<u>1,706,892,559.41</u>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u>4,726,167,410.55</u>	<u>2,260,426,369.27</u>	<u>(972,653,192.42)</u>	<u>6,013,940,587.40</u>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五、1	76,757,520.00	5,000,000.00	-	81,757,520.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五、13	2,609,152,080.47	41,168,894.13	(203,353,411.34)	2,446,967,563.26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五、2	157,661,328.79	489,055,277.72	(452,697,737.63)	194,018,868.88	用于借款担保
- 合同资产	五、7	154,879,707.03	99,302,407.07	-	254,182,114.10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五、8	23,565,132.64	29,952,093.63	(23,565,132.64)	29,952,093.63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五、10	<u>1,391,320,745.15</u>	<u>535,889,072.37</u>	<u>(251,636,138.05)</u>	<u>1,675,573,679.47</u>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u>4,413,336,514.08</u>	<u>1,200,367,744.92</u>	<u>(931,252,419.66)</u>	<u>4,682,451,839.34</u>	

49、 外币折算

绿动投资注册地为香港，其财务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对绿动投资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8。有关财务报表折算采用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港币	<u>0.9134</u>	<u>0.8958</u>

5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30,571,401.68	其他收益	30,571,401.68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17,666,666.76	递延收益	333,333.32
章丘生态文明建设补贴	15,290,000.00	递延收益	274,670.64
宜春企业发展基金	6,497,000.00	递延收益	37,446.68
宁河政府环保奖励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红安县招商引资企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4,494,040.00	递延收益	24,966.89
广元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3,630,357.20	递延收益	67,857.1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476,866.51	其他收益	476,866.51
稳岗补贴	990,905.54	其他收益	990,905.54
疫情专项补助	380,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0
失业及医疗保险返还	186,797.67	其他收益	186,797.6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445,000.00	其他收益	445,000.00
2018 年度永嘉县工贸企业实缴税收增长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奖励	1,094,900.00	其他收益	1,094,900.00
章丘飞灰处理生态补助金	1,877,441.47	其他收益	1,877,441.47
2019 年宜春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2019 年句容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其他	590,906.86	其他收益	590,906.86
其他	74,217.86	营业外收支	74,217.86

(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5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4,784,249.35	80,194.77	243,722.92	5,108,167.04
本期增加	-	389,030.73	-	389,030.73
本期减少	<u>(4,018,586.94)</u>	<u>(80,194.77)</u>	<u>-</u>	<u>(4,098,781.71)</u>
2020年6月30日	<u>765,662.41</u>	<u>389,030.73</u>	<u>243,722.92</u>	<u>1,398,416.06</u>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3,530,058.62	69,988.14	43,219.19	3,643,265.95
本期增加	775,346.67	87,370.17	21,609.61	884,326.45
本期减少	<u>(4,018,586.94)</u>	<u>(80,194.77)</u>	<u>-</u>	<u>(4,098,781.71)</u>
2020年6月30日	<u>286,818.35</u>	<u>77,163.54</u>	<u>64,828.80</u>	<u>428,810.69</u>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u>478,844.06</u>	<u>311,867.19</u>	<u>178,894.12</u>	<u>969,605.37</u>
2019年12月31日	<u>1,254,190.73</u>	<u>10,206.63</u>	<u>200,503.73</u>	<u>1,464,901.09</u>

租赁负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984,675.56	1,346,355.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34,009.46)</u>	<u>(791,769.08)</u>
合计	<u>650,666.10</u>	<u>554,586.70</u>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677,133.33	1,651,058.05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35,553.55	25,328.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87,785.63	3,812,388.16

本集团租用员工宿舍、办公设备及打印设备，租赁期为6个月年至3年不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财务报表期间新设立的子公司

本期新设子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朔州公司”)。

2 本财务报表期间其他新增的子公司

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莱州公司”)是于2020年3月3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治理、销售炉渣、炉渣灰以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在被合并之前，莱州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本集团收购了莱州公司，本集团对莱州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7.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泰州公司”)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8,000 万 / 18,000 万	100%	-	设立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永嘉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	设立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平阳公司”)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	设立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乳山公司”)	山东乳山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88 万 / 10,088 万	100%	-	设立
章丘公司	山东章丘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7,294 万 / 17,294 万	100%	-	设立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安顺公司”)	贵州安顺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	设立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句容公司”)	江苏句容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平遥公司”)	山西平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 / 2,000万	100%	-	设立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惠州公司”)	广东惠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2,000万 / 22,000万	100%	-	设立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蓟县公司”)	天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00万 / 11,650万	60%	40% (a)	设立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宁河公司”)	天津宁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5,000万 / 15,000万	100%	-	设立
红安公司	湖北红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 / 10,000万	100%	-	设立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通州公司”)	北京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37,500万 / 37,500万	100%	-	设立
汕头公司	广东汕头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1,000万 / 21,000万	75%	25% (b)	设立
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隆回公司”)	湖南隆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 / 2,000万	100%	-	设立
博白公司	广西博白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 / 10,000万	75%	25% (b)	设立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蚌埠公司”)	安徽蚌埠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600万 / 16,600万	100%	-	设立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厂有限公司 (下称“常州公司”)	江苏常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3,840万 / 13,840万	75%	25% (b)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公司	山东青岛	垃圾处理及发电	港币	9,350万 / 9,350万	75%	25% (b)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武汉公司”)	湖北武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948.4万 / 12,948.4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绿动投资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3,932.9 万 / 23,932.9 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海宁公司”)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阳富力	浙江东阳	建筑工程	人民币	2,080 万 / 2,08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密云公司	北京密云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00 万 / 12,000 万	100%	-	设立
宜春公司	江西宜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500 万 / 16,490.68 万	-	60% (c)	设立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永嘉二期项目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7,700 万	51%	49% (d)	设立
葫芦岛危废公司 (注)	辽宁葫芦岛	危险废弃物处理	人民币	10,000 万 / 9,260 万	86.39%(e)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5,000 万 / 25,000 万	100%	-	设立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登封公司”)	河南登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2,900 万	100%	-	设立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海宁扩建项目公司”)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39,000 万 / 35,100 万	60%(f)	-	设立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石首公司”)	湖北石首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广元公司	四川广元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4,000万 / 14,000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长能	广东东莞	垃圾转运	人民币	1,000万 / 1,000万	-	100% (g)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木斯公司	黑龙江佳木斯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5,900万 / 15,900万	-	100% (g)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市博能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下称“肇庆公司”)	广东四会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8,000万 / 15,500万	-	100% (g)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元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广元博海昕能”)	四川广元	环保技术研发	人民币	2,500万 / 2,500万	-	99.5% (h)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博海昕能”)	广东东莞	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	人民币	58,450万 / 58,450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兰市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舒兰公司”)	吉林舒兰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9,000万 / 500万	-	100% (g)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兴博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永兴公司”)	湖南永兴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8,300万 / 100万	-	100% (g)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掖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张掖公司”)	甘肃张掖	垃圾转运	人民币	100万 / 100万	-	100% (g)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沙公司	贵州毕节	垃圾转运、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 / 10,000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阳二期项目公司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1,000万 / 11,000万	100%	-	设立
靖西公司	广西靖西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00万 / 500万	100%	-	设立
恩施公司	湖北恩施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0,000万 / 10,000万	100%	-	设立
葫芦岛垃圾发电公司(注)	辽宁葫芦岛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1,015.75万 / 12,265.75万	100%	-	设立
莱州公司(注)	山东烟台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0,000万 / 17,520万	-	99.89% (i)	收购
朔州公司	山西朔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9,500万 / 16,000万	98% (j)	-	设立

注：此处本集团对葫芦岛危废公司、葫芦岛垃圾发电公司及莱州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实缴出资比例列示。

- (a) 40%由绿动投资持有；
- (b) 25%由绿动投资持有；
- (c) 宜春公司60%的权益由绿动投资持有，40%的权益由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 (d) 49%由绿动投资持有；
- (e) 13.61%由范杰持有；
- (f) 40%由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g) 100%由博海昕能持有；
- (h) 99.5%由博海昕能持有，0.5%由陈磊持有；
- (i) 莱州公司99.89%的权益由绿动投资持有，0.11%的权益由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j) 2%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2、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注)	62,066,022.09	62,907,982.8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2,066,022.09	62,907,982.84

注：本集团和丰城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丰城公司，本集团对丰城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丰城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决策需由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因为本集团不能单独决定丰城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所以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力。

(1) 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066,022.09	62,907,982.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41,960.75)	(6,131,302.63)
- 净利润(亏损)/计提	(841,960.75)	6,735.47
- 其他权益变动	-	(6,138,038.1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计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有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的披露分别参见附注五 2、5 及 7。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43% (2019年：50%)。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外部评价。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双方确认之日起10~30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和7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6月30日/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06,711,626.86	-	-	-	3,406,711,626.86	3,327,151,573.62
应付账款	1,253,146,890.43	-	-	-	1,253,146,890.43	1,253,146,890.43
其他应付款	110,838,804.31	-	-	-	110,838,804.31	110,838,804.3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64,318,439.72	-	-	-	964,318,439.72	646,492,970.92
租赁负债	-	265,185.85	267,992.17	247,025.00	780,203.02	650,666.10
长期应付款	-	28,216,534.15	84,649,602.45	423,298,577.56	536,164,714.16	293,158,536.24
长期借款	-	1,148,313,675.28	3,554,267,948.89	2,811,649,707.62	7,514,231,331.79	5,591,958,365.43
合计	<u>5,735,015,761.32</u>	<u>1,176,795,395.28</u>	<u>3,639,185,543.51</u>	<u>3,235,195,310.18</u>	<u>13,786,192,010.29</u>	<u>11,223,397,807.05</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73,990,257.58	-	-	-	2,473,990,257.58	2,433,082,965.96
应付账款	1,212,897,951.38	-	-	-	1,212,897,951.38	1,212,897,951.38
其他应付款	149,645,055.37	-	-	-	149,645,055.37	149,645,055.3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033,453,849.63	-	-	-	1,033,453,849.63	705,048,955.21
租赁负债	-	120,869.73	259,077.45	152,639.50	532,586.68	554,586.70
长期应付款	-	28,216,534.15	84,649,602.45	416,357,085.48	529,223,222.08	297,314,473.80
长期借款	-	1,257,638,460.07	3,439,183,960.12	2,933,450,357.06	7,630,272,777.25	5,057,022,246.80
合计	<u>4,869,987,113.96</u>	<u>1,285,975,863.95</u>	<u>3,524,092,640.02</u>	<u>3,349,960,082.04</u>	<u>13,030,015,699.97</u>	<u>9,855,566,235.22</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计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金融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12 - 8.53	114,456,728.49	4.98 - 8.53	87,687,596.31
- 长期应收款	4.98 - 8.53	4,756,498,526.55	4.98 - 8.53	4,434,002,017.67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 - 4.35	(3,323,294,293.86)	0 - 4.35	(2,433,082,965.96)
- 长期借款	4.00 - 5.29	(829,414,559.50)	4.30 - 5.38	(1,041,903,766.37)
- 租赁负债	4.50	(650,666.10)	4.50	(554,586.7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 - 7.99	(8,047,862.06)	5.73 - 7.99	(7,783,848.9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 - 5.29	(79,723,809.50)	4.51 - 5.38	(240,471,309.5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0	(334,009.46)	4.50	(791,769.08)
- 长期应付款	5.73 - 7.99	(293,158,536.24)	5.73 - 7.99	(297,314,473.80)
合计		<u>336,331,518.32</u>		<u>499,786,893.57</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673,777,588.10	0.35	432,096,569.17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75 - 5.77	(543,917,118.76)	4.275 - 6.52	(456,002,027.63)
- 长期借款	4.275 - 5.77	(4,762,543,805.94)	4.275 - 6.52	(4,015,118,480.43)
合计		<u>(4,632,683,336.60)</u>		<u>(4,039,023,938.89)</u>

(b) 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减少人民币45,074,097.52元及人民币38,507,179.99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港币项目	81,510.11	74,454.59	666,079.58	596,660.77
- 美元项目	285.28	2,019.64	285.28	1,990.17
- 欧元项目	-	-	2,380.00	18,600.89
- 日元项目	11.00	0.72	11.00	0.7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u>76,474.95</u>		<u>617,252.53</u>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币	0.9046	0.8860	0.9134	0.8958
美元	7.0279	6.9197	7.0795	6.9762
欧元	7.8883	7.8314	7.9610	7.8155
日元	0.0649	0.0630	0.0658	0.0641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港币、欧元和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港币	(648.01)	(4,997.31)
欧元	-	(158.11)
美元	<u>(2.18)</u>	<u>(17.00)</u>
合计	<u>(650.19)</u>	<u>(5,172.42)</u>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港币、欧元、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各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了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付款项、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组织 机构代码
北京国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岳鹏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3.16	43.16	北京国资委	40059216-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 1、2、3 中提及的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均在此处披露。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不适用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55782525 - 3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6932835 - 0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63371298 - 0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东	不适用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7908847 - 7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66911213 - 5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06125014 - 2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724711406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665629276
北京世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778600015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东	332872972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MA01CGBC5

该公司为本公司高管持股。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258,020,687.93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416,398,095.32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240,000,000.00	2017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u>32,990,000.00</u>	2018年6月21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合计	<u>1,039,388,095.32</u>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u>被担保方</u>	<u>被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丰城公司	267,198,749.38	2019年7月30日	2029年7月30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u>项目</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863,919.26</u>	<u>2,134,062.97</u>

(3) 关联方借款

本集团

<u>关联方</u>	2020年1-6月		
	<u>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291,000,000.00	2020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北京国资公司	540,0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北京国资公司	175,000,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合计	1,006,000,000.00		

<u>关联方</u>	2019年1-6月		
	<u>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290,000,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北京国资公司	150,000,000.00	2019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
北京国资公司	150,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2020年3月5日
北京国资公司	120,000,000.0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北京国资公司	250,00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7月8日
合计	970,000,000.00		

本集团的关联方借款到期日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与实际还款日孰早披露。

(4)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支及融资担保服务费

收取关联方借款利息

<u>关联方</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丰城公司	-	672,491.74

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u>关联方</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北京国资公司	63,501,655.49	30,976,541.66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979,305.96	1,538,345.11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	483,194.44
合计	<u>64,480,961.45</u>	<u>32,998,081.21</u>

支付关联方融资担保服务费

<u>关联方</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u>12,000,000.00</u>	<u>-</u>

注：该笔为海宁扩建项目公司支付给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服务费，费率为5%。

(5) 关联方采购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417,425.00	-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9,243.40	-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359,000.00
北京世博国际赛事有限公司	-	600,000.00
合计	<u>5,426,668.40</u>	<u>959,000.00</u>

*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之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6) 其他关联交易

<u>关联方</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丰城公司	2,280,868.32	11,603,518.09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北京国资公司	34,950.30	-
	<u>2,316,018.62</u>	<u>11,603,518.09</u>

*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之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交易余额

本集团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26,399,618.92	36,441,442.93
北京国资公司		
- 本金	235,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利息	2,608,227.63	-
合计	<u>264,007,846.55</u>	<u>96,441,442.93</u>

(2) 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北京国资公司		
- 本金	3,155,000,000.00	2,324,000,000.00
- 应付利息	<u>3,709,041.65</u>	<u>-</u>
合计	<u><u>3,158,709,041.65</u></u>	<u><u>2,324,000,000.00</u></u>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u>关联方</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72,956.60	451,956.60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u>-</u>	<u>634,094.00</u>
合计	<u><u>2,072,956.60</u></u>	<u><u>1,086,050.60</u></u>

*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之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4)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北京国资公司	29,125.25	5,677,584.99
丰城公司	451,234.26	-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u>9,243.40</u>	<u>-</u>
合计	<u><u>489,602.91</u></u>	<u><u>5,677,584.99</u></u>

(5)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丰城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并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19年度的策略相同。本集团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75.82%和74.42%。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授权未签合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753,731,338.99	843,832,736.57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2,344,150,283.00	2,409,570,912.42
合计	3,097,881,621.99	3,253,403,648.99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财务报表期间内各期 / 年末对外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公司均为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本集团无重要或有事项披露。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8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主要来源于或位于中国大陆境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没有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的 23%。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20 年 1 - 6 月</u>	<u>2019 年 1 - 6 月</u>
	低于集团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总收入的 10%	88,977,938.21
	低于集团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总收入的 10%	92,765,740.2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0 年 6 月 30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关联方	100,261,045.49	76,471,673.15
减：坏账准备	<u>(500,000.00)</u>	<u>(500,000.00)</u>
合计	<u>99,761,045.49</u>	<u>75,971,673.15</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460,045.49	76,471,673.15
1年至2年(含2年)	<u>30,801,000.00</u>	<u>-</u>
小计	100,261,045.49	76,471,673.15
减：坏账准备	<u>(500,000.00)</u>	<u>(500,000.00)</u>
合计	<u>99,761,045.49</u>	<u>75,971,673.15</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96,301,0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76,471,673.1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

2、其他应收款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40,454,873.47	31,491,969.96
应收股利		74,500,000.00	42,200,000.00
其他	(2)	<u>567,276,773.36</u>	<u>830,891,236.41</u>
合计		<u>682,231,646.83</u>	<u>904,583,206.37</u>

(1) 应收利息

(a) 应收利息分类：

<u>项目</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委托贷款	<u>40,454,873.47</u>	<u>31,491,969.96</u>

(b)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部分均为应收子公司逾期未收到的利息。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应收第三方	22,500,106.72	23,040,754.86
应收关联方	<u>557,225,872.08</u>	<u>819,579,418.08</u>
小计	579,725,978.80	842,620,172.94
减：坏账准备	<u>(12,449,205.44)</u>	<u>(11,728,936.53)</u>
合计	<u><u>567,276,773.36</u></u>	<u><u>830,891,236.41</u></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1,284,729.87	547,673,776.18
1年至2年(含2年)	234,994,396.89	281,664,230.23
2年至3年(含3年)	164,685.51	2,386,903.42
3年至4年(含4年)	2,668,488.18	281,584.76
4年至5年(含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u>10,613,578.35</u>	<u>10,613,578.35</u>
小计	579,725,978.80	842,620,172.94
减：坏账准备	<u>(12,449,205.44)</u>	<u>(11,728,936.53)</u>
合计	<u>567,276,773.36</u>	<u>830,891,236.41</u>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履约保证金	6,300,000.00	1%	(4,115,000.00)	33%	2,185,000.00
- 原股东款项	5,892,161.35	1%	(5,892,161.35)	4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557,225,872.08	96%	-	0%	557,225,872.08
- 其他	10,307,945.37	2%	(2,442,044.09)	20%	7,865,901.28
合计	579,725,978.80	100%	(12,449,205.44)	100%	567,276,773.3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履约保证金	7,000,000.00	1%	(4,150,000.00)	35%	2,850,000.00
- 原股东款项	5,892,161.35	1%	(5,892,161.35)	5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819,579,418.08	97%	-	0%	819,579,418.08
- 其他	10,148,593.51	1%	(1,686,775.18)	15%	8,461,818.33
合计	842,620,172.94	100%	(11,728,936.53)	100%	830,891,236.41

(i)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朔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40,000.00)	5%	存在收回风险
顺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顺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35,000.00)	5%	存在收回风险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 分中心 - 惠阳区污泥、餐厨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40,000.00)	5%	存在收回风险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5,160,600.0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94,835.67	(294,835.67)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黄建中	70,000.00	(70,000.0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郑道斌	11,061.30	(11,061.3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郑生	355,664.38	(355,664.38)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u>12,192,161.35</u>	<u>(10,007,161.35)</u>		

(ii)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主要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来进行分组以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d)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i) 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坏账准备	2020年1-6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8,753.73	1,358,021.45	10,042,161.35	11,728,936.53
转入第二阶段	(15,703.17)	15,703.17		-
本期计提 / (转回)	123,909.01	746,359.90	(150,000.00)	720,268.91
期末余额	436,959.57	2,120,084.52	9,892,161.35	12,449,205.44

坏账准备	2019 年 1 - 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12,007.92	892,061.69	9,092,161.35	12,296,230.96
转入第二阶段	(9,875.30)	9,875.30	-	-
本期 (转回) / 计提	<u>(1,740,713.76)</u>	<u>245,330.25</u>	<u>800,000.00</u>	<u>(695,383.51)</u>
期末余额	<u>561,418.86</u>	<u>1,147,267.24</u>	<u>9,892,161.35</u>	<u>11,600,847.45</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6,300,000.00	7,00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557,225,872.08	819,579,418.08
其他	<u>16,200,106.72</u>	<u>16,040,754.86</u>
小计	579,725,978.80	842,620,172.94
减：坏账准备	<u>(12,449,205.44)</u>	<u>(11,728,936.53)</u>
合计	<u>567,276,773.36</u>	<u>830,891,236.41</u>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河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35,612,800.34	部分1年以内、 部分1-2年	41%	-
佳木斯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22,026,245.56	部分1年以内、 部分1-2年	21%	-
密云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0,264,052.44	部分1年以内、 部分1-2年	7%	-
惠州二期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8,367,487.60	1年以内	7%	-
博白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5,916,893.51	1年以内	4%	-
合计		<u>462,187,479.45</u>		<u>80%</u>	<u>-</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河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65,500,000.00	部分1年以内、 部分1-2年	32%	-
博白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19,480,489.39	部分1年以内、 部分1-2年	26%	-
佳木斯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9,560,000.00	1年以内	8%	-
句容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8,023,676.78	部分1年以内、 部分1-2年	6%	-
密云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0,172,157.96	1年以内	5%	-
合计		642,736,324.13		77%	-

3、长期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467,119,200.00	-	467,119,200.00	0.00% - 4.75%
履约保证金	1,920,000.00	-	1,9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700,000.00)	-	(180,700,000.00)	
合计	288,339,200.00	-	288,339,2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651,800,000.00	-	651,800,000.00	0.00% - 4.90%
履约保证金	6,920,000.00	-	6,9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5,400,000.00)	-	(195,400,000.00)	
合计	463,320,000.00	-	463,32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9,239,148.56	(11,149,297.53)	5,128,089,851.03
对合营企业投资	62,066,022.09	-	62,066,022.09
合计	5,201,305,170.65	(11,149,297.53)	5,190,155,873.1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75,181,648.56	(11,149,297.53)	4,664,032,351.03
对合营企业投资	62,907,982.84	-	62,907,982.84
合计	4,738,089,631.40	(11,149,297.53)	4,726,940,333.87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102,083,479.98	-	-	102,083,479.98	-	-
章丘公司	172,940,000.00	-	-	172,940,000.00	-	-
句容公司	100,026,752.87	-	-	100,026,752.87	-	-
惠州公司	220,954,159.23	-	-	220,954,159.23	-	-
平遥公司	20,017,204.55	-	-	20,017,204.55	-	-
蓟县公司	60,000,000.00	9,000,000.00	-	69,000,000.00	-	-
绿动投资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149,610,235.39	-	-	149,610,235.39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375,066,706.59	-	-	375,066,706.59	-	-
红安公司	100,029,152.18	-	-	100,029,152.18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157,500,000.00	-	-	157,500,000.00	-	-
博白公司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166,000,000.00	-	-	166,000,000.00	-	-
密云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
葫芦岛垃圾发电公司	-	110,157,500.00	-	110,157,500.00	-	-
葫芦岛危废公司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	-
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243,500,000.00	6,500,000.00	-	250,000,000.00	-	-
登封公司	15,000,000.00	14,000,000.00	-	29,000,000.00	-	-
海宁扩建项目公司	163,800,000.00	46,800,000.00	-	210,600,000.00	-	-
博海听能	610,000,000.00	-	-	610,000,000.00	-	-
石首公司	56,000,000.00	44,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平阳二期项目公司	39,200,000.00	70,800,000.00	-	110,000,000.00	-	-
金沙公司	102,360,400.00	-	-	102,360,400.00	-	-
靖西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恩施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永嘉二期项目公司	22,000,000.00	6,000,000.00	-	28,000,000.00	-	-
广元博能	140,365,600.00	-	-	140,365,600.00	-	-
朔州公司	-	156,800,000.00	-	156,800,000.00	-	-
合计	<u>4,675,181,648.56</u>	<u>464,057,500.00</u>	<u>-</u>	<u>5,139,239,148.56</u>	<u>-</u>	<u>(11,149,297.53)</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下称“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4,083,479.98	-	102,083,479.98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52,060,000.00	-	172,94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2,026,752.87	-	100,026,752.87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3,154,159.23	-	220,954,159.23	-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217,204.55	-	20,017,204.55	-	-
蓟县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绿动投资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149,000,000.00	610,235.39	-	149,610,235.39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320,000,000.00	55,066,706.59	-	375,066,706.59	-	-
红安公司	63,000,000.00	37,029,152.18	-	100,029,152.18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120,000,000.00	37,500,000.00	-	157,500,000.00	-	-
博白公司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166,000,000.00	-	-	166,000,000.00	-	-
密云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
葫芦岛垃圾发电公司	-	-	-	-	-	-
葫芦岛危废公司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	-
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55,000,000.00	188,500,000.00	-	243,500,000.00	-	-
登封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海宁扩建项目公司	70,200,000.00	93,600,000.00	-	163,800,000.00	-	-
博海听能	610,000,000.00	-	-	610,000,000.00	-	-
石首公司	50,000,000.00	6,000,000.00	-	56,000,000.00	-	-
平阳二期项目公司	-	39,200,000.00	-	39,200,000.00	-	-
金沙公司	-	102,360,400.00	-	102,360,400.00	-	-
靖西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恩施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永嘉二期项目公司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
广元博能	-	140,365,600.00	-	140,365,600.00	-	-
合计	<u>3,791,407,957.77</u>	<u>898,773,690.79</u>	<u>(15,000,000.00)</u>	<u>4,675,181,648.56</u>	-	<u>(11,149,297.53)</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 北京研究院已于2019年9月5日注销。

(3) 对合营企业投资：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参见附注七、2。

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58,803,441.83	-	-	858,803,441.83
其他资本公积	47,361,993.67	-	-	47,361,993.67
合计	906,165,435.50	-	-	906,165,435.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58,803,441.83	-	-	858,803,441.83
其他资本公积	47,361,993.67	-	-	47,361,993.67
合计	906,165,435.50	-	-	906,165,435.50

6、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2,313,483.66	456,356,298.47
加：本期净利润	93,254,771.02	141,754,61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116,120,000.00)	(116,1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9,448,254.68	481,990,912.84

本公司实际派发的股利情况见附注五、32。

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32,167,841.67</u>	<u>3,066,213.53</u>	<u>57,492,523.91</u>	<u>2,334,792.39</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u>32,167,841.67</u>	<u>3,066,213.53</u>	<u>57,492,523.91</u>	<u>2,334,792.39</u>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146,103,535.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841,960.75)	6,939.13
统借统还利息收入	15,212,891.49	15,481,897.60
利息收入	1,819,075.41	2,312,626.39
其他	<u>-</u>	<u>106,065.19</u>
合计	<u>166,190,006.15</u>	<u>164,011,063.72</u>

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净利润	93,254,771.02	141,754,614.37
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 (转回)	720,268.91	(695,383.51)
固定资产折旧	312,245.49	247,860.27
无形资产摊销	71,643.90	66,503.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0,801.35	1,450,243.64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49,069.37)	(10,145.67)
财务费用	85,735,619.98	59,148,407.33
投资收益	(166,190,006.15)	(164,011,06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08,040.33)	104,307.53
受限制存款的增加	(4,000,000.00)	(5,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283,804.74)	(39,838,38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8,239,746.22)</u>	<u>(13,145,948.8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31,265,316.16)</u></u>	 <u><u>(19,928,989.79)</u></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20年1-6月</u>	<u>2019年1-6月</u>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01,711.13	105,474,220.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35,174,478.11</u>	<u>271,810,049.42</u>
现金净减少额	<u>(6,572,766.98)</u>	<u>(166,335,828.99)</u>

(2) 现金的构成

<u>项目</u>	<u>2020年6月30日</u>	<u>2019年6月30日</u>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17,99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8,601,711.13</u>	<u>105,456,225.25</u>
期末现金余额	<u>28,601,711.13</u>	<u>105,474,220.43</u>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45,075.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40,238.36	(27,15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77,233.31	22,300,67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08.59	424,714.66
小计	12,093,880.26	23,243,304.65
所得税影响额	(774,020.81)	(379,493.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19,859.45	22,863,810.72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30,559.79	22,828,748.04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20	0.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直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